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蓝标电商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博思瀚扬	指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蓝标电商前身
华新蓝创	指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缪氏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8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148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蓝创、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珠海启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3823431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号楼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熊鲲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5,259,855 元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避孕套、钟表、眼镜、家具、首饰、玩具、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建材、卫生间用具、金属材料、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由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35,259,85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 45,086,618 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2015 年 8 月，发行人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人员变动发生部分变化，但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95 万元、4,272.17 万元和 9,3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09 万元、4,450.79 万元和 8,740.95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17 万元和 9,3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0.79 万元和 8,74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鲲；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5、发行人股东中，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

6、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除已注销的 1 家子公司蓝合汽车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除发行人尚未就数聚智连国际更名及增资事项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已就设立数聚智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新蓝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 10.2 房产

###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 10.2.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11 处、建筑面积合计 5,507.27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其中，11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合法建设手续，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就其中 7 处、面积合计为 2,929.1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而言，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办公，与所在土地的证载用途不一致，考虑到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 7 处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3 项，拥有 2 项境内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6 项。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拥有 4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收购上海亚加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不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问题。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6 项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的程序合法；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发行人未因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而受到行政处罚。

###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华新蓝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 24 名在职员工、1 名离职员工通过华新蓝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14,933,1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4%。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华新蓝创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及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5、华新蓝创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因此，华新蓝创按一名股东计算。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6月1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2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23
一、 问询函问题 2: .....	23
二、 问询函问题 3: .....	40
三、 问询函问题 4: .....	51
四、 问询函问题 5: .....	55
五、 问询函问题 11: .....	58
六、 问询函问题 12: .....	63

---

七、 问询函问题 27:	66
八、 问询函问题 28:	71
九、 问询函问题 31:	7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77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35,259,855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45,086,618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2015年8月，发行人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致同于2021年10月24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40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

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95 万元、4,272.17 万元、9,338.74 万元和 4,086.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09 万元、4,450.79 万元、8,740.95 万元和 3,967.92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94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17 万元和 9,3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0.79 万元和 8,74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下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大得宏强的出资额变更为 1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秀珍持有大得宏强的份额比例变更为 99.2727%，普通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得宏强的份额比例变更为 0.7273%，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4 室，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大得宏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险峰旗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即许晓明向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1.8658% 份额，肖常兴向赵铭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1.1195% 份额，姚英博向青岛誉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1.0520% 份额，王辉向上海艾奇思文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0.9329% 份额。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险峰旗云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1 日，美广云商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美广云商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5 层 501 室；

(2) 2021年7月13日，杭州北联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北联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807室；

(3) 2021年11月4日，天津北联就股东变更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北联的唯一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北京北联；

(4) 2021年12月21日，北京北联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北联的经营范围增加“润滑油，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5) 新设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浙江振瑜吸水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杭州数聚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聚振宇”），其中，发行人持有杭州数聚振宇51%的股权。杭州数聚振宇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KJ2AQ41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杭州数聚振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4号楼302-1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

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数聚振宇的经营状态为“存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数聚振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7.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2,000 万港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原有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杭州数聚振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8.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或者换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北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2004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3	/
2	天津北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79529	天津滨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9.10	/
3	天津北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207960AQT 检验检疫备案号： 1270500008	北塘海关	2021.12.01	长期
4	美广云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107289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2023.12.17
5	北京北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05960B90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38766	北京朝阳海关	2021.09.01	长期

##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2021年8月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299号），对发行人向数聚智连国际增资1,000万港元（约合128.62万美元）予以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缴增资款。

除上述变化外，根据香港律师就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厚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珣任执行董事
2	南京厚新惟适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汤珣持股 60%、担任经理的企业宁波厚新健投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南京厚新健投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环特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珣任董事
4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江担任董事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购买劳务	471.33
销售商品	0.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3.5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110.78
其他应收款	29.30
应付账款	125.32

### (3) 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0月24日和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特定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1-6月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等方式予以约定。2021年1-6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1年1-6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 10.2 房产

###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5月31日，杭州数聚智连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2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杭州数聚智连分别以10,692,682元和8,624,550元的价格购买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空城风之筑9幢704和705室。同日，杭州数聚智连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云空城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数聚智连转让1个车位的使用权，转让费为23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屋尚未交付，杭州数聚智连尚未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

### 10.2.2 租赁房产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北联不再承租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2幢909室；杭州数聚品效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8层810室、第17层转由杭州北联承租，其中杭州北联承租第17层的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北京畅益思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C3号楼第三层316室（341.06 m<sup>2</sup>），租赁期限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杭州北联和杭州数聚品效分别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9层906室（230 m<sup>2</sup>）和908室（1000 m<sup>2</sup>），租赁期限均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7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上述北京畅益思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办公，与所在房屋的证载用途“工交”不一致，考虑到该房屋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较低，北京畅益思使用该处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申请的 2 项商标获得注册，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且拥有的 10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10.4.1 商标

#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ata Intelink 数 聚 智 连	35	55384346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Data Intelink 数 聚 智 连	38	5537719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 10.4.2 软件著作权

#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跨境电商订单结算系统 V1.0	2021SR1500537	2021.10.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跨境电商订单互通系统 V1.0	2021SR1500551	2021.10.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电商 BI 数据收集系统 V1.0	2021SR1500552	2021.10.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电商 BI 数据分析与查询系统 V1.0	2021SR1500553	2021.10.13	原始取得

#### 10.4.3 域名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dataintelink.com	2018.07.20-2023.07.20
2	发行人	dataintelink.club	2018.07.20-2023.07.20
3	发行人	dataintelink.cn	2018.07.20-2023.07.20
4	发行人	intelinkgroup.cn	2018.07.20-2023.07.20
5	发行人	intelinkgroup.com.cn	2018.07.20-2023.07.20
6	上海亚加	asiacan.cn	2019.09.03-2022.09.03
7	蓝色商道	blueiec.net	2014.08.13-2023.08.13
8	蓝色商道	blueiec.cn	2014.08.13-2023.08.13
9	蓝色商道	bluecec.com	2014.07.15-2023.07.15
10	蓝色商道	blueiec.com.cn	2014.08.13-2023.08.13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1.1.1 融资合同

####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适用法律
1	北联香港	FundPark Limited	220.37	北联香港应收货款及存货质押	香港法律
2	北京北联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北联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法律
3	蓝标电商(上海)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蓝标电商(上海)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法律

####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蓝色商道和北京北联采购产品	1,3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3 个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蓝色商道采购产品	1,219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47 天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蓝色商道采购产品	1,206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天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数聚智连国际	FundPark Limited	货品采购	200 万港元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数聚智连国际应收货款及存货质押
5	蓝色商道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	日常经营需要	500 万元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蓝色商道提供质押担保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6	蓝色商道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500万元	自贷款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8日	蓝色商道提供质押担保

### (3) 保理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杭州北联与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额度为8,000万元，该合同项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保理融资支用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用途	融资金额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北联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500万元	自保理融资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
2	杭州北联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500万元	自保理融资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
3	杭州北联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400万元	自保理融资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	/

####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新增的实际采购金额超过2,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蓝色商道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欧乐B品牌产品	2021.07.01-2022.06.30
2	数聚智连国际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Blackmores 澳佳宝跨境电子商务经销合同	Blackmores 澳佳宝品牌产品	2021.01.01-2021.06.30
3	数聚智连国际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Blackmores 澳佳宝跨境电子商务经销合同	Blackmores 澳佳宝品牌产品	2021.07.01-2022.06.30
4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雅培品牌“菁挚”、“小安”	2021.01.01-2021.12.31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素”等系列奶粉	
5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1.01-2021.04.30
6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5.01-2021.06.30
7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1.01-2021.04.30
8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5.01-2021.06.30

####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增的实际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北联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	全安素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天津北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蒂佳婷美妆护肤、个人护理产品	2021.01.01-2021.12.31
3	天津北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博朗厨房小电、厨房小电配件类产品	2021.01.01-2021.12.31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3 劳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85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8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差异人数为 35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发行人已为其中 8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为 37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35 名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2 名员工（其中 1 名为外籍）自愿放弃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的 17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由蓝色商道和北京畅益思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外地缴纳，根据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除西藏北联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仅有 6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森森、杨磊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监事会主席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换届后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汤珣还担任苏州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南京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贺已辞任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李振江担任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还包括以下2项：

#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奖励	314.30	《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2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奖励	173.60	《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特定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不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问题。

####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针对蓝色商道与深圳市智水小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水小荷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1年8月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深圳市智水小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水小荷技术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中。2021年12月13日，北京北联以上海开米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未按时支付代运营费用且单方解除合同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未付代运营费用、违约金等合计4,926,389.4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已接收材料。除前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2.1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报告期末之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涉及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7月19日，北京畅益思因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该处罚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21年8月18日，蓝色商道因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因该广告由蓝色商道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并处罚款20万元。该处罚不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有限合伙人梁思华任职部门变更为消费电子事业部。除前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与蓝色光标相关事项。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曾经系上市公司蓝色光标(证券代码:300058)的子公司,曾用名蓝标电商。2017年10月至11月,蓝色光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华新蓝创等各方转让,蓝色光标的持股比例由51.76%降至19.78%,发行人成为蓝色光标的参股公司。华新蓝创的持股比例由10.16%增至30.09%,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熊鯤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申报时,蓝色光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至4.93%。

(2) 蓝色光标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系由郑佳、陶跃华等6名自然人设立。6名股东设立发行人后,1个月左右即出让直接持股,之后又受让股份恢复直接股东身份,变动次数较多。中介机构在提交的专项说明中未就前述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予以明确说明。

(3) 最近一年,涉及蓝色光标出让股份的交易价格均相对较低。例如,2020年8月,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吴哲飞四人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均为5.62元/股,而当年5月至6月的新增股东王岩科、国调洪泰的增资价格为8.02元/股,当年9月受让熊鯤持股的新增股东上海赞谋的交易价格为9.61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蓝色光标入股发行人并成为控股股东的原因,之后出让发行人控制权并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2) 说明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设立后初始股东短时间内出让其直接持股的原因,出让股份后又受让股份的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事项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3)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披露方式,说明自2017年10月起蓝色光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份变动的的时间、数量、价格(含无偿转让)、受让方的基本信息、时点选择的原因等。

(4) 说明最近一年受让自蓝色光标的股份价格明显低于同时期受让自其他股东价格的原因,与蓝色光标相关的股份转让中是否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蓝色光标相关股份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6) 说明 2017 年 11 月熊鲲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迟至 2018 年 8 月方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蓝色光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及同期发行人股本演变所涉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就其拟引入新投资人事宜与相关财务顾问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康宏斌、吴哲飞以自筹资金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涉的借款协议、还款证明，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就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争议、纠纷情况等进行网络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说明蓝色光标入股发行人并成为控股股东的原因，之后出让发行人控制权并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 1.2.1.1 蓝色光标获得和出让发行人控制权、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蓝色光标分别与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该等自然人收购其合计持有博思瀚扬的 51% 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控股权交易”）。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蓝标电商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7467”，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挂牌时，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 6,452.735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41%。

2017 年 9 月 15 日，蓝色光标分别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聚实创投、大得宏强、齐玉杰、明曜一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聚实创投、齐玉杰、明曜一期分别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蓝标电商 935 万股、623.4 万股、311.7 万股、467.5 万股、311.7 万股、124.7 万股股份。2017 年 9 月 29 日，蓝色光标与华新蓝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公司 1,213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 2,465.7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78%（以下合并简称“出让控股权交易”）。

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续下降，具体而言：

2018 年 6 月，蓝色光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向天津蓝鹰转让其持有的蓝标电商 25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 2,215.7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77%。

2020 年 8-9 月，蓝色光标分别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分别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 658.933 万股、142.472 万股、445.225 万股、178.09 万股、124.663 万股股份；因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发行人总股本由 124,663,462 元增加至 135,259,855 元，蓝色光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相应稀释。前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 666.3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3%。

#### 1.2.1.2 蓝色光标获得和出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 (1) 蓝色光标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 201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蓝色光标进行收购控股权交易的原因是“博思瀚扬及其全资子公司擅长消费终端的活动管理和相关培训服务，其服务内容是品牌管理链条中的环节之一，公司将其并购可以使其和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 (2)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并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根据蓝色光标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已经有 11 家在新三板挂牌，除了良好的财务回报，更加重要的是业务协同

和对蓝色光标整体业务变革转型的促进。未来有些企业可能独立 IPO，蓝色光标乐见其成，也会适时退出。2017-2018 年度，除转让蓝标电商股份外，本公司陆续出售了其所持的 Huntsworth PLC、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股权。”

根据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蓝标电商部分股权的公告》及书面确认，蓝色光标进行出让控股权交易的原因为“促进本公司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本次交易有助于集中资源支持本公司业务全球化的核心战略。鉴于蓝标电商当时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低，本次出让控制权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方面影响较小。本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方式为蓝标电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促进蓝标电商未来价值增长。”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蓝色光标持续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为理顺业务逻辑、聚焦主业、确认投资收益。

**1.2.2 说明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设立后初始股东短时间内出让其直接持股的原因，出让股份后又受让股份的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事项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1.2.2.1 说明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设立后初始股东短时间内出让其直接持股的原因，出让股份后又受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为通过统一的持股主体持有并管理博思瀚扬股权，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施蕾于 2008 年 6 月设立风翼畅合，并于 2008 年 8 月将其分别持有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风翼畅合，王锦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风翼畅合并退出对博思瀚扬的持股；2010 年 4 月，因相关自然人股东放弃通过风翼畅合统一持有并管理对博思瀚扬的持股，风翼畅合将其持有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其股东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靳博、施蕾、程松岩、彭澎，其持有博思瀚扬股权的实质未发生变化。

**1.2.2.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事项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招股说明

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应予解除的股份代持事项。

### 1.2.3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披露方式，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起蓝色光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份变动的时点、数量、价格（含无偿转让）、受让方的基本信息、时点选择的原因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和访谈，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蓝色光标多次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时间、数量、价格、受让方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如下：

#	变动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	受让方	时点选择的原因
1	2017 年 10-11 月股转系统交易	39,870,000	3.21 元/股	华新蓝创、险峰旗云、深圳险峰、聚实创投、大得宏强、齐玉杰、明曜一期	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7 月解除限售。为促进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聚焦主业并确认投资收益，蓝色光标转让发行人控股权，降低对发行人持股
2	2018 年 6 月股转系统交易	2,500,000	4 元/股	天津蓝鹰	蓝色光标进一步降低对发行人持股，确认投资收益
3	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	15,493,830	5.62 元/股	邓保军、丁晓东、康宏斌、王冬云、吴哲飞	发行人接洽外部投资人的过程中估值上涨，通过股份转让进一步降低对发行人持股，确认投资收益

注：为免疑义，上表中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日期以在股转系统内完成交易的日期为准，其余股本变动日期以股东名册变更日期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自蓝色光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华新蓝创

华新蓝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现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32887887XN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 2 楼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鲲
经营范围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 (2) 险峰旗云

险峰旗云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Y32W5C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海陆世贸中心一区 40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3) 深圳险峰

深圳险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4447723J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 聚实创投

聚实创投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2H6G0N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海南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521
法定代表人	朱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4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5) 大得宏强

大得宏强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5890510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晓玲）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6) 明曜一期

明曜一期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3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7500200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昭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7) 天津蓝鹰

天津蓝鹰现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7月23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8APA88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212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4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自然人受让方

齐玉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20105197409\*\*\*\*\*。

邓保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6\*\*\*\*\*。

丁晓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40102197311\*\*\*\*\*。

康宏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6909\*\*\*\*\*。

王冬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802\*\*\*\*\*。

吴哲飞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03\*\*\*\*\*。

**1.2.4 说明最近一年受让自蓝色光标的股份价格明显低于同时期受让自其他股东价格的原因,与蓝色光标相关的股份转让中是否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5月28日、6月30日,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10亿元投前估值对发行人增资。该等增资于2020年9月完成。

2020年9月15日,熊鲲与上海赞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9.6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72,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赞谋。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份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参考发行人预计的2020年度盈利情况、同期市场市盈率,以投前估值约为13亿元为基础,考虑到老股转让有所折扣协商确定。

而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相关方自蓝色光标受让股份,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蓝色光标与华新蓝创于2017年9月签署的《意向书》约定若发行人后续融资过程中估值超过6亿元,蓝色光标愿意在1年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让并将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2019年12月,发行人拟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预计投前估值为10亿元,蓝色光标知悉该等事项后启动与潜在受让方的接洽工作,并于2020年2月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就股份转让事宜基本达成一致,考虑到相关股份转让洽谈时间早,且系老股转让退出,蓝色光标于2020年8月向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493,830股股份价格系以在同期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10亿

元投前估值的基础上，考虑老股折扣以约 7 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 666.3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3%。

根据蓝色光标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中未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不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与蓝色光标相关的股份转让中未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不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5 说明蓝色光标相关股份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丁晓东、邓保军、王冬云的书面确认，丁晓东、邓保军、王冬云自蓝色光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康宏斌就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 1,780,900 股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 1,000 万元中，3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 700 万元系向欧阳旭和赵东辉借款筹得，借款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9 日还清。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旭为蓝色光标的董事。根据欧阳旭和康宏斌的书面确认，“欧阳旭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的董事。康宏斌与欧阳旭早年结识，至今一直是长期合作伙伴。康宏斌与欧阳旭共同投资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康宏斌经欧阳旭介绍，受让欧阳旭及其他部分股东持有的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于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至今。欧阳旭向康宏斌提供 600 万元借款系康宏斌筹措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基于双方正常、真实的个人借贷关系而发生，与欧阳旭在蓝色光标的任职无关，欧阳旭与康宏斌、蓝色光标间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远期回购、委托持股、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双方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安排。上述 600 万元资金为欧阳旭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数聚智连及关联方的情形。”根据赵东辉和康宏斌的书面确认，“除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之外，赵东辉不存在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其他任职的情况，亦非蓝色光标的关联方。康宏斌一直以经营企业和投资这两项为主要工作，从 2003 年至今，担任北京书尚图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全国图书零售和文化交流活动。赵东辉一直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积极参与文化交流活动，于 2018 年一场由北京书尚图书有限公司组织的企业沙龙活动中结识康宏斌，“赵东辉向康宏斌提供 100 万元借款系康宏斌筹措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基于双方正常、真实的个人借贷关系而发生，赵东辉与康宏斌、蓝色光标间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远期回购、委托持股、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双方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安排。上述 100 万元资金为赵东辉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数聚智连及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吴哲飞就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 6,589,330 股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 3,700 万元系向齐伟借款筹得。根据齐伟和吴哲飞的书面确认，“除曾经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齐伟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及蓝色光标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亦非蓝色光标的关联方。吴哲飞于 1996 年至 2012 年任蓝色光标副总裁，主要负责投资方面的工作；2012 年从蓝色光标离职从事自由职业，聚焦于投资方面业务；2015 年以合伙人身份分别加入北京苹果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苹果天使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聚焦互联网方面的投资；同时也从事个人投资。齐伟系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的创始人，2006 年至 2014 年任思恩客董事长、CEO，2011 年将思恩客出售给蓝色光标，从 2014 年开始主要从事个人投资工作，同样聚焦于互联网方面的投资。吴哲飞曾经在蓝色光标收购收购思恩客公司过程中向齐伟提供过个人的帮助。齐伟向吴哲飞提供借款系为筹措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基于双方正常、真实的个人借贷关系而发生，齐伟与吴哲飞、蓝色光标间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远期回购、委托持股、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双方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安排。上述 3,700 万元资金为齐伟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数聚智连及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受让蓝色光标股份的相关方不存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涉资金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1.2.6 说明 2017 年 11 月熊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迟至 2018 年 8 月方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7 年 11 月熊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着手准备发行人及部分子公

司更名等事宜，因变更公司名称涉及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库信息变更、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店铺后台变更等事宜，当时正在与客户沟通更名的相关后续工作，提议于 2018 年上半年正式启动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8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直至 2018 年 11 月方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为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1.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1.2.7.1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背景

出让控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1.2 条。

#### 1.2.7.2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决策和审批

2017 年 8 月 28 日，蓝色光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不与蓝标电商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出售蓝标电商股权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出让控股权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蓝色光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出售蓝标电商股权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出让控股权交易不构成蓝色光标适用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项下蓝色光标的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蓝色光标的董事或股东需要在蓝色光标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情形。

#### 1.2.7.3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8 月 29 日，蓝色光标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蓝标电商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7 年 9 月，蓝色光标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至12月期间，蓝色光标、华新蓝创、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陆续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蓝标电商股份相关事宜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蓝标电商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蓝色光标发布了《关于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出让控股权交易已经蓝色光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色光标已就出让控股权交易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2.7.4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纠纷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1.2.7.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任职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熊鲲	董事长、总经理	蓝标电商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高级副总裁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
			蓝标电商首席执行官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董事长	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		
2	程松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	博思瀚扬总经理	2009年至2015年8月	/	/
			北京畅益思总经理	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蓝标电商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零售营销部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		
3	邱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廖新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蓝色光标客户主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	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监、总监	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
5	王世雨	董事	/	/	/	/
6	李惠静	董事	蓝标电商高级创意总监、创意中心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创意群总监	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
7	汤珣	独立董事	/	/	/	/
8	李贺	独立董事	/	/	/	/
9	韩梅	独立董事	/	/	/	/
10	万朝阳	监事会主席	北京北联副总裁	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	北京北联副总裁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北京北联华北总支持组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		
11	杨森森	监事	蓝标电商电商营销事业部高级客户总监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2010年至2016年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2	杨磊	监事	北京畅益思事业一部客户经理	2008年4月至2015年2月	/	/
			北京畅益思高级客户总监	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		
13	代博森	监事	北京北联华北第二业务部运营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	北京北联华北第二业务部运营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北京北联3C快消事业部第二业务部负责人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14	李振江	监事	/	/	/	/
15	熊剑	曾任董事	蓝标电商董事长、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客户经理、客户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联席总裁、首席数字官	2000年4月至2014年12月
					蓝色光标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蓝色光标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
					蓝色光标董事、副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
16	张向际	曾任董事	蓝标电商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首席财务官	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
					蓝色光标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
					蓝色光标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
17	林静	曾任董事	蓝色商道电商媒体事业部总经理、华南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	/
			蓝标电商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18	赵立	曾任董事、财务总监	/	/	/	/
19	高慧斌	曾任财务总监	蓝标电商财务总监、财务运	2017年5月至2017年11	/	/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营总经理	月		
20	杨向东	曾任监事	/	/	/	/
21	孙浩然	曾任监事	/	/	/	/
22	李旭	曾任监事	北京畅益思华北事业一部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
			蓝标电商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23	李雪	曾任监事	蓝标电商副总裁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蓝标电商监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24	王丽娜	曾任监事	蓝标电商办公室助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媒介主任	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
			蓝标电商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媒介经理、高级媒介经理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发行人曾任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廖新华、熊剑存在曾于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廖新华于2018年12月起不再担任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数聚营销机构总经理；2020年8月，蓝色光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后，熊剑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况不违反蓝色光标适用的上市规则，亦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 1.2.7.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邱林、王世雨、汤珣、李贺、韩梅、李振江不存在曾在蓝色光标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因此也不涉及蓝色光标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熊鲲、程松岩、廖新华、李惠静、万朝阳、杨森森、杨磊、代博森与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从未就竞业禁止事项作出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 1.2.7.7 发行人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蓝色光标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并经核查，除熊剑、张向际同时在发行人及蓝色光标任职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蓝色光标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1.2.7.8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损害蓝色光标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98 号）评定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蓝标电商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 39,943 万元为基础确定，出让控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2017 年 8 月 28 日，蓝色光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 12,397.98 万元出售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98% 股份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中小股东的基本利益。本次交易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此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蓝色光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出售蓝标电商股权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让控股权交易未损害蓝色光标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 1.2.7.9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出让控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1.1 条。

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在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2.2 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蓝色光标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根据申报材料，蓝色光标自 2017 年 11 月起已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后持股比例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此时距离熊鯨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已有 3 年。

请发行人：

……

(2) 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时的主要考量，发行人（含合并范围为主体）与蓝色光标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3)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方式，说明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的各类交易情况，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4) 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是否存在对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是否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是否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5) 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供应商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产品及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6) 结合业务推广方式、推广渠道、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推广是否依赖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是否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7)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接受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蓝色光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蓝色商道名称由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内商标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相关交易的比价过程文件、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关联方向发行人返还业务保证金的凭证、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与蓝色光标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的访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时的主要考量，发行人（含合并范围主体）与蓝色光标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 2.2.1.1 2020 年 12 月蓝色商道名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拟于其自身名称变更完成后启动子公司的更名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启动了涉及“蓝色光标”、“蓝标”等字样的子公司的更名准备工作，因变更蓝色商道的公司名称涉及蓝色商道客户的供应商库信息变更、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店铺后台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且受到新冠疫情及公司名称核准申请多次被驳回的影响，直至 2020 年 12 月方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为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2.1.2 发行人（含合并范围主体）与蓝色光标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	32326221A	2019.06.14-2029.06.13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35	55384346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8	5537719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4	天津北联		3	26831670	2018.12.28-2028.12.27	受让取得
5	美广云商		7	25941714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6	北京北联		35	16655530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7	北京北联		35	1665551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8	北京北联		35	16655462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9	北京北联		35	1665542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10	北京北联		35	16655352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11	北京北联		42	13512573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12	上海亚加		44	2119584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13	上海亚加		44	2041458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4	上海亚加		35	20414184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5	上海亚加		3	20414084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合法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所有权人	商标文字	商标类别	商标编号	有效日期
1	北联香港	BAY LINE	35	303397366	2025.04.05
2	北联香港	北联伟业	35	303397375	2025.04.05
3	北联香港	BAY LINE 北联	35	303397384	2025.04.05
4	北联香港	北联	35	303397393	2025.04.0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部分实际使用的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55384343	9	2021.04.20
2	发行人		55375629	42	2021.04.20
3	发行人		60327075	5	2021.11.03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实际使用的商标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拥有或实际使用的商标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依赖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商号开展其业务，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于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的过渡期间内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蓝色光标”、“蓝标”等字样未损害蓝色光标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号混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 2.2.2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方式，说明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的各类交易情况，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 2.2.2.1 与蓝色光标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与蓝色

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下同）的交易主要为接受服务、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10-12月
接受服务	465.33	1,175.36	1,029.53	910.85	338.46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60%	0.81%	0.98%	1.20%	/
提供服务	/	32.34	86.77	895.79	306.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8%	1.08%	/

注：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接受蓝色光标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广告发布，发行人具有广告发布的商业需求，且发行人及蓝色光标合作良好，业务执行中沟通成本较低；上述接受蓝色光标服务与市场定价模式一致，定价合理，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蓝色光标提供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品效营销服务，蓝色光标具有接受品效营销服务的商业需求，且发行人及蓝色光标合作良好，业务执行中沟通成本较低；上述向蓝色光标提供服务与市场定价模式一致，定价合理，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 2.2.2.2 对蓝色光标的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11.46	138.95	383.10	327.91
预付账款	104.72	3.96	/	/	/
其他应收款	20.11	18.94	/	/	358.73
应付账款	125.32	318.40	44.90	197.27	477.52
预收款项	/	/	/	/	0.10

注：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上表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包括：(1)发行人向蓝色光标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256.65万元无息借款，发生于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前，已于2018年6月向发行人足额偿还；(2)发行人按照当时蓝色光标体系内的统一安排，通过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开展百度投放业务并向其支付的102.08万元业务保证金，发生于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前，已于2018年8月向发行人足额返还；除前

述外，上表列示的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的交易余额主要是二者在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日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2.2.3 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是否存在对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是否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是否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三大板块，其中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分为线上零售业务及品牌代运营业务，各业务板块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商终端消费者、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其他分销商，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全案推广服务、全案广告代理以及海外公司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期间	#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2021年 1-6月	1	阿里系（注1）	8.30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2	京东集团（注2）	6.69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3	北京盛世京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未重合
	4	宝洁集团（注3）	2.37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5	亚马逊（注4）	2.05	未重合
	合计		<b>23.41</b>	/
2020年 度	1	京东集团	8.17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3%，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2	宝洁集团	2.89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3	西铁城（注5）	2.56	未重合
	4	中粮集团（注6）	1.96	未重合
	5	阿里系	1.89	未重合
	合计		<b>17.48</b>	/
2019年 度	1	西铁城	4.20	未重合
	2	宝洁集团	3.77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期间	#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3	亚马逊	2.82	未重合
	4	京东集团	2.37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3%, 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5	中粮集团	2.03	未重合
	合计		<b>15.19</b>	/
2018 年度	1	宝洁集团	4.10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2	亚马逊	3.51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3	强生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26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4	超威半导体产品 (中国) 有限公司	1.98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5	西铁城	1.97	未重合
	合计		<b>13.82</b>	/

注 1: 阿里系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淘宝 (中国) 软件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 京东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 宝洁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 (中国) 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Procter & Gamble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吉列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4: 亚马逊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亚马逊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5: 西铁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西铁城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西铁城 (中国) 钟表有限公司、日本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等主体;

注 6: 中粮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中粮国际 (北京) 有限公司、中粮贸易 (绥滨)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 该等重合是基于客户不同商业需求发生的正常交易, 不构成对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于重合客户, 根据各自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 发

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渠道分销服务、品牌代运营服务和品效营销服务，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全案推广服务和全案广告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依赖情形，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2.2.4 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供应商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产品及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2021年 1-6月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56	未重合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20.77	未重合
	3	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4.17	未重合
	4	阿里系（注1）	5.12	重合，占蓝色光标采购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供应商
	5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11	未重合
	合计		<b>69.73</b>	/
2020年 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2	未重合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22.99	未重合
	3	阿里系	6.12	重合，占蓝色光标采购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供应商
	4	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5.17	未重合
	5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2	未重合
	合计		<b>65.62</b>	/
2019年 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96	未重合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21.85	未重合
	3	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9.31	未重合
	4	阿里系	8.29	重合, 占蓝色光标采购比例低于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供应商
	5	强生集团 (注 2)	3.13	未重合
	合计		<b>69.54</b>	/
2018 年度	1	雅培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4.56	未重合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18.90	未重合
	3	阿里系	9.79	未重合
	4	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9.67	未重合
	5	美缤纷集团 (注 3)	3.70	未重合
	合计		<b>66.63</b>	/

注 1: 阿里系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杭州阿里巴巴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淘宝 (中国) 软件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 强生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强生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及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等主体;

注 3: 美缤纷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美缤纷品牌贸易代理 (深圳) 有限公司及 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 等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 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阿里系存在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的重合。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向阿里系采购的内容不同, 发行人主要向阿里系进行平台运营服务和仓储物流服务采买, 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主要向阿里系进行媒体采买, 该等重合是发行人、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基于自身不同商业需求与阿里系发生的正常交易, 不构成对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2.5 结合业务推广方式、推广渠道、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 说明发行人业务推广是否依赖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 是否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对于品牌电商运营服务中的线上零售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推广，销售费用主要为向电商平台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其他类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邀请、行业内部推荐、现场拜访、现有业务延展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通过竞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 2.2.6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接受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 2.2.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发行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自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7.5条。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

### 2.2.6.2 接受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蓝色光标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2017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其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之日，接受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	姓名	激励标的	授予时间	授予份额 (股)	首次授予价 格(元/股)	行权/解锁情 况
1	熊鲲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360,000	4.83	回购注销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1,000,000	10.10	期权注销

#	姓名	激励标的	授予时间	授予份额 (股)	首次授予价 格(元/股)	行权/解锁情 况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5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2	程松岩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30,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75,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3	廖新华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00,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6,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4	李惠静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60,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7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2,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5	万朝阳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40,2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50,000	10.10	期权注销
6	杨森森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2,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1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5,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7	杨磊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38,4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6,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8	熊剑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20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9	张向际	蓝色光标股票	2016年4月	1,000,000	10.10	期权注销

#	姓名	激励标的	授予时间	授予份额 (股)	首次授予价 格(元/股)	行权/解锁情 况
		期权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30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10	林静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00,4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5年3月	50,000	14.05	回购注销
11	李旭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64,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12	李雪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2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13	王丽娜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9,2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8,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9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接受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上述接受蓝色光标股权激励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协议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如其参与蓝色光标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公正履职，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要求其放弃其在蓝色光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解锁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收益并上缴至蓝色光标。

###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

(1) 截至申报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鯤。熊鯤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1%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1.04% 的股份，

熊鯤系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持股比例仅为 2.76%，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程松岩持有份额的比例为 44.85%。

(2) 发行人股东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持股比例合计 11.52%。

请发行人：

(1)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2) 结合华新蓝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大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熊鯤对华新蓝创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3) 结合熊鯤、华新蓝创提名的董事情况，说明熊鯤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判断熊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华新蓝创的工商登记文件，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合伙协议、董事提名函及提名确认函，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险峰旗云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险峰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科屹，故险峰旗云与深圳险峰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险峰旗云与深圳险峰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大得宏强系险峰旗云、深圳险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险峰旗云、深圳险峰 7.8362% 和 8.5671% 的合伙份额。2017 年 10-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险峰系股东分别受让发行人 9,350,000 股、6,234,000 股、3,117,000 股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 7.50%、5.00%、2.50% 的股权。根据险峰系股东的书面确认，为提高

股份受让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险峰系股东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便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权利。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险峰系股东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

### 3.2.2 结合华新蓝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大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熊鯤对华新蓝创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 (1) 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

根据《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鯤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根据该合伙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17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自成为华新蓝创合伙人之日起，各员工分别且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自主地行使华新蓝创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普通合伙人可代表华新蓝创自行投票，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员工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款之目的”。

#### (2) 合伙人大会表决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华新蓝创合计作出 2 次合伙人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	决定事项	时间	参加表决 合伙人 人数	参加表决合 伙人/全体 合伙人的比 例	表决情况
1	同意熊鯤向程松岩等 22 人转让华新蓝创 9.09% 的合伙份额；同意程松岩向张志森等 14 人转让华新蓝创合计 3.11% 的合伙份额	2020.04.16	4	100%	全体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全部事项
2	同意蒋小菁向程松岩转让华新蓝创 0.1196% 的合伙份额；华新蓝	2020.07.28	26	100%	全体一致同意审议

#	决定事项	时间	参加表决 合伙人人数	参加表决合 伙人/全体 合伙人的比 例	表决情况
	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31.489 万股股份以 6,350.965542 万元价格向熊鲲转让；华新蓝创出资份额由 9,955 万元减资为 3,604.034458 万元				通过全部事项

最近两年内，华新蓝创其他合伙人在合伙人决定中与熊鲲的表决意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熊鲲作为华新蓝创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可以控制华新蓝创，从而控制华新蓝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行为。

### 3.2.3 结合熊鲲、华新蓝创提名的董事情况，说明熊鲲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判断熊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3.2.3.1 熊鲲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26 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0、32 条的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表决时每位董事只有一票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基于上述，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2) 董事的提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方
1	熊鲲	董事长	董事会
2	廖新华	董事	华新蓝创
3	程松岩	董事	华新蓝创

#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方
4	王世雨	董事	董事会
5	邱林	董事	华新蓝创
6	李惠静	董事	华新蓝创
7	汤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李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韩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基于上述，熊鲲担任发行人董事，与其通过华新蓝创提名的董事合计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结合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规则，熊鲲可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熊鲲的表决意见一致。

### 3.2.3.2 判断熊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

(1) 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熊鲲并通过华新蓝创合计控制的发行人26.45%的表决权，是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最多的股东；险峰系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11.52%的表决权，是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第二多的股东，二者表决权比例差距显著；

(2) 蓝色光标、险峰系股东已分别于2017年9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他人共同谋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熊鲲可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4) 熊鲲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熊鲲提名；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熊鲲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实际上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熊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2019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熊鲲、熊剑、程松岩、王世雨、

赵立五人组成，其中熊鲲为总经理，程松岩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立为财务总监。之后两年内，赵立、熊剑两人离职，李惠静、汤珣、李贺、韩梅四人被选举为新任董事，廖新华、邱林两人被任命为新任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问的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内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辞职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4.2.1 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问的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2.2.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蓝标电商的董事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包括：熊鲲、熊剑、程松岩、王世雨、赵立。

(2)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赵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邱林担任董事。

(3)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熊剑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廖新华担任董事。

(4)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李惠静、汤珣、李贺、韩梅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汤珣、李贺、韩梅为独立董事。

(5)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熊鲲、程松岩、王世雨、邱林、廖新华、李惠静、汤珣、李贺、韩梅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汤珣、李贺、韩梅仍为独立董事。

#### 4.2.2.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日起，蓝标电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熊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松岩、财务总监赵立。

(2)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赵立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程松岩担任财务总监。

(3)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聘任廖新华、邱林担任副总经理。

(4)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熊鲲担任总经理，程松岩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新华、邱林担任副总经理。

据赵立的书面确认，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赵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时，具体负责总管公司财务工作，制定公司财务规划、审查财务报表、筹集运营资金等工作，赵立辞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时，相关工作已经妥善交接，财务总监职责由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松岩代为履行，直至2020年5月程松岩被发行人董事会正式任命为公司财务总监；因赵立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赵立的董事职责由其继续履行，直至2020年2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邱林继任；赵立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熊剑系蓝色光标委派董事，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20年8月熊剑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董事廖新华，熊剑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林、廖新华和董事李惠静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其增选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要求，发行人选举汤珣、李贺、韩梅为独立

董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未导致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发生实质性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数据使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利用如阿里巴巴数据银行、京东数坊等平台工具及定制的 SCRM 系统（社交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整合来自不同渠道的用户资源，实现对目标客群的定位及全流程会员管理，为运营及品效营销业务开展提供解决方案支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2）说明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

（3）说明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数聚智连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等与数据、信息使用与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京东隐私政策》《会员授权协议》《店铺会员卡注册及授权协议》等发行人开展品牌电商运营业务所涉的网络平台既定的与数据、信息使用与保护相关的协议和政策，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线上零售业务相关协议、品牌代运营协议、营销服务协议等，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模板，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项对发

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5.2.1 说明发行人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 5.2.1.1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为品牌电商运营业务、品效营销服务及渠道分销服务。

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分为线上零售业务模式和品牌代运营模式，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店铺开设的主体；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为店铺开设的主体，发行人根据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的委托提供店铺运营服务。

品效营销服务是指发行人为客户（主要是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提供品效营销方案策划、创意内容设计等服务。

渠道分销服务是发行人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的授权，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商品，再将商品向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及其他分销商销售，少量渠道分销业务还包括为分销商提供代发货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在淘宝和京东平台（以下合称“电商平台”）提供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和部分渠道分销服务，部分品效营销服务会通过电商平台获取平台运营数据。

#### 5.2.1.2 发行人获取的数据主要类型

发行人在从事上述业务过程中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下：

##### (1) 用户个人信息

根据《民法典》第 1034 条第二款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根据《民法典》第 111 条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

息。”因此，个人用户为其个人信息的所有权人；接触到个人信息的任何机构仅可在个人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下载任何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除在①下述(2)订单管理信息中接触到用户部分个人信息，②在提供售前咨询、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提供售后咨询时通过电商平台接触到用户在平台注册的名称外，仅可根据电商平台的规则查看部分店铺注册会员的会员账号名称及经电商平台脱敏处理后的信息（如张\*\*）并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

### (2) 订单管理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订单管理信息包括订单详情信息（如购买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买家在电商平台的账户名、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收货地址、订单物流跟踪信息、支付信息、售后信息、消费者评价信息。发行人主要在由其提供发货、售后服务的线上零售业务和由其提供代为发货服务的渠道分销服务中，通过电商平台的官方接口接触到订单管理信息。

由于订单管理信息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因此，接触到个人信息的任何机构仅可在个人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订单管理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为买家提供发货和售后服务时使用订单管理信息。

### (3) 平台运营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平台运营信息指发行人自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如阿里巴巴的数据银行、京东的京东数坊，以下合称“数据服务商”）或自品牌商和代理授权商处获取平台运营的相关数据，包括店铺的销量、访问量、消费者地域分布、性别分布等群体特征分析信息，不包括用户个人信息。发行人主要在提供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和提供品效营销服务中获取平台运营信息，用于店铺内数据分析和设计营销方案。

发行人需在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数据服务商或品牌商和代理授权商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和使用平台运营信息。

**5.2.2 说明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线上零售业务中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商平台分销商和非平台分销商，品牌代运营服务和品效营销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品牌商和代理授权商。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5.2.2.1 发货、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由发行人提供发货服务、售后服务的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和由发行人提供发货服务的渠道分销服务中，发行人会通过电商平台的官方接口取得订单管理信息，用于向买家提供发货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接触到的用户个人信息仅用于发货和提供售后服务，未用于其他用途。

经核查，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店铺所有权人，在入驻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店铺时，根据电商平台的协议和隐私政策，用户在注册电商平台账号时已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售后服务。在部分需由发行人代为发货的渠道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使用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已取得分销商的授权。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个人或分销商的授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代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未提供发货服务，因此，未接触订单管理信息。

#### 5.2.2.2 电商平台店铺的营销方案设计和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品牌电商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涉及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的主要方式包括两种：

##### (1) 电商平台店铺营销方案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品牌电商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商家后台工具（如淘宝的生意参谋）对店铺内的运营数据（如订单量、访问量等）进行分析，并据此设计店铺的营销方案。此过程中，数据使用和分析均是在电商平台内通过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授权的第三方工具完成，发行人未接触或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的入驻商家，根据电商平台的入驻协议以及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第三方工具的相关服务协议，已取得使用该等数据的授权；在品牌代运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委托运营电商平台店铺，已取得了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的授权，而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作为电商平台的入驻商家，取得使用该等数据的授权。

## (2) 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

发行人会通过电商平台官方认可的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主要包括邮件、手机短信、旺旺及专属客服信息。

根据《民法典》第 1033 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根据电商平台的《会员授权协议》《店铺会员卡注册及授权协议》，用户在注册店铺会员时已授权电商平台将其提交的信息存储并提供给店铺使用，同意此店铺向该用户发送邮件、短信、旺旺、致电或专属客服信息。因此，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该等会员发送营销消息和手机短信已获得授权。

### 5.2.2.3 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品效营销服务中，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平台运营信息或者授权发行人使用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的账号获取平台运营信息，然后基于该平台运营信息进行用户画像、用户标签的数据分析，并在数据分析结果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仅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授权商的平台运营数据为该品牌提供数据分析和营销策划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该等平台运营信息已取得品牌商和代理授权商的授权同意，品牌方和其代理授权商在注册使用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提供的数据服务时，也取得了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已取得授权。

**5.2.3 说明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5.2.3.1 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数聚智连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规定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各项数据均应设置相应权限，员工仅获得所在岗位所需的权限，禁止将订单数据用于发货、售后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员工应对在职期间了解到的客户信息、消费者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也规定了员工对工作过程中所

涉及的非公开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标准，提高相关人员遵守用户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意识。

#### 5.2.3.2 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二)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法律风险”中就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等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会接触到部分用户个人信息及其他电商平台相关数据。2021年9月生效的《数据安全法》和2021年11月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公开等内容，强化了违反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为保证用户个人信息及其他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安全，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并通过权限设置及软硬件等多重措施保障相关用户或电商平台相关数据的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则可能面临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已获得相关授权；②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对业务过程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及数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引发重大诉讼纠纷的风险。

## 六、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熊鲲、国调洪泰、王岩科和险峰旗云等股东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国调洪泰、王岩科和险峰旗云有权在特定情形发生时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及大得宏强有权在特

定情形发生时要求熊鲲、华新蓝创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截至申报时，前述对赌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述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终止”是否表明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如是请说明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如有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说明前述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终止”是否表明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如是请说明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经核查，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熊鲲、国调洪泰、王岩科和险峰旗云等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就股东权利事项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需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的保留事项、特定股东的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最优惠待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观察员席位、特殊权利终止等内容；除前述外，《股东协议》包含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各方对合格上市的配合义务、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核查，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 4.7.1 条约约定的“新投资人的回购权”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除“新投资人的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就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自动终止。

经核查，相关股东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其中尚有法律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对赌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如有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 6.2.2.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有权在特定情形发生时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新投资人的回购权”），险峰系股东有权在特定情形发生时要求熊鲲、华新蓝创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险峰系股东的回购权”）。前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新投资人的回购权”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有权要求华新蓝创、熊鲲履行回购义务，但华新蓝创、熊鲲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责任：

①发行人未能在该次投资完成后36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②发行人或熊鲲、华新蓝创严重违反相关协议、公司章程或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发行人存在实质影响未来合格上市的重大问题或障碍；

③熊鲲、程松岩出现对合格上市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个人诚信问题；

④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及/或熊鲲及/或华新蓝创回购股份。

上述赎回价格=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各自在该次投资中的投资额+投资额按照年复利8%计算的金额。

##### (2) “险峰系股东的回购权”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险峰系股东有权要求华新蓝创、熊鯤连带地回购险峰系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将险峰系股东提名的 1 名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华新蓝创、熊鯤发生违反“保留事项”条款（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获得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保留事项；华新蓝创、熊鯤直接或间接将未经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的某一保留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华新蓝创、熊鯤、其各自关联方对于未经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的某一保留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的特定情形，且在险峰系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行为。

上述回购价格=险峰系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投资成本计算的每股价格×回购股份数量。

#### 6.2.2.2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6.2.2.1 条所述，《股东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回购权”已终止。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股东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实际执行，且各方从未实际行使其股东特殊权利。各方与目标公司或其他方就股东特殊权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及税收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582.24 万元、1,968.26 万元、2,538.86 万元，主要为提供品效营销服务时产生的服务预收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22.38 万元、4,716.67 万元和 3,392.55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6.12 万元、53.22 万元及 26.41 万元，包括罚款及滞纳金、违约金及赔款。

请发行人：

.....

(5) 说明罚款及滞纳金的事由、所涉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违约金及赔款的事由、所涉金额、赔偿金额、是否影响与相关方的合作稳定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记账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合规证明，违约金相关邮件记录及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说明罚款及滞纳金的事由、所涉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 (1) 罚款事由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7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2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1	北京北联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8.06.14	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特殊用途化妆品广告提供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和证明	10.00
2	蓝标电商（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关于产品功效的广告证明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1.22
3	蓝合汽车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8.12.24	遗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份	0.03
4	北京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税务所	2019.01.22	因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0.10
5	北京北联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	10.00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6	蓝标 电商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 市场监管局	2020.05.10	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 含不平等格式条款	0.30
7	发 行 人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1.04.28	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0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2) 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并缴纳营业外支出项目项下滞纳金合计 118.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主管税务所	滞纳金事由	税款所属期	滞缴税种	金额(万 元)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酒仙桥 税务所	某张发票不符合 抵扣标准， 补缴汇算清缴 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03
2	北京北 联	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朝 阳区税务 局酒仙桥 税务所	2018 年度，发 行人通过时 任监事王丽 娜个人银行 账户代收 2 名个人分 销商采购 货款共计 824.65 万 元；上述转 入王丽娜个 人账户的 货款最终 用途为支 付发行人 成本费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 该等交易 补交了相 关税款和 滞纳金。	2018.01.01 至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68.46
				2019.01.01 至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76
				2018.09.01 至 2018.09.30	增值税	4.52
				2018.09.01 至 2018.09.30	增值税	21.62
				2018.09.01 至 2018.09.30	城市维护建 设税	1.83
				2019.03.01 至 2019.03.31	增值税	19.68
				2019.03.01 至 2019.03.31	增值税	0.31
				2019.03.01 至 2019.03.31	城市维护建 设税	1.40
3	北京北 联	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朝 阳区税务 局酒仙桥 税务所	某张发票不符合 抵扣标准， 补缴汇算清缴 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滞纳金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将报税责任落实到人，设

置由专人负责报税工作，加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税务管理工作，确保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及准确性。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因此，上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相关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该等证明，除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7 项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经核查，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7 项税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有按照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税项，没有因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 7.2.2 违约金及赔款的事由、所涉金额、赔偿金额、是否影响与相关方的合作稳定性

### 7.2.2.1 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3 笔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 (1) 杭州北联与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杭州古荡湾”)、杭州华星时代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时代广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22 日，因业务发展及规划需要、对主要办公场所的调整，杭州北联与杭州古荡湾分别签署两份《解除协议》，终止租赁杭州古荡湾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的房号分别为 A1109、A1109、A1403 和 A1405 号的房屋，解除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HX-A19013Z、HX-A18101Z 的《华星时代广场房屋租赁合同》及与华星时代广

场相应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北联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杭州古荡湾和华星时代广场支付违约金合计 20.7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上述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再与杭州古荡湾、华星时代广场合作。

(2) 发行人与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ABB（中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消非常规订单及货款超期，根据其与 ABB（中国）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发行人应支付积压产品管理费等违约金；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协议向 ABB（中国）支付积压产品管理费等违约金合计 25.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与 ABB（中国）签署《ABB 旗舰店转让及库存买卖合同》及《<ABB 旗舰店转让及库存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经销商协议》。

(3) 北京北联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 年 2 月 3 日，北京北联因业务需求需调整仓储地点，北京北联与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签署《提前解除合同协议》，提前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北联已于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5 日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支付违约金合计 37.7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5.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仓储服务合同》解除后，发行人不再与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合作。

#### 7.2.2.2 赔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赔款金额为 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 日，黄智君以与蓝合汽车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整车销售协议》，蓝合汽车向黄

智君退还购车款 25.99 万元并赔偿车辆购置税等损失及三倍车款。2018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沪 0115 民初 89196 号），双方调解并由蓝合汽车支付赔偿款及评估费合计 5.2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蓝合汽车已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向黄智军支付相应赔偿款及评估费，发行人与黄智军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 八、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

(1) 2018 年度，个别个人分销商将采购货款直接转入发行人监事王丽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离任）的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824.65 万元。

(2) 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员工出借资金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个人分销商将采购货款直接转入发行人监事个人银行账户的原因，王丽娜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去向，离职后王丽娜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2) 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分销商的数量、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 说明向发行人借款员工的姓名、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王丽娜的新单位任职文件、发行人指派王丽娜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对相关个人分销商的发货单、发行人员工借款的相关凭证及审批文件、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相关个人分销商、借款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8.2.1 说明个人分销商将采购货款直接转入发行人监事个人银行账户的

原因，王丽娜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去向，离职后王丽娜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王丽娜的书面确认，2018年度，应个人分销商要求并经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王丽娜受发行人指派、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代发行人向2家个人分销商收取合计824.65万元的采购货款，该等交易已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王丽娜的书面确认，“本人因个人原因（子女去天津上学）于2020年6月19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日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递交辞职报告，并于2020年6月23日正式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从公司离职后，本人于2020年7月起就职于华瑞快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本人的社保、公积金由华瑞快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离职后，本人就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与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至今，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主体。”

### 8.2.2 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分销商的数量、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商平台（京东、天猫等）和非电商平台客户（线上中小卖家和线下客户），相比电商平台类客户，非电商平台客户主要系线上中小卖家和线下客户，呈现零散化特征，其中存在不少个人或个体经营的中小卖家，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项下的非电商平台客户的数量、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电商平台客户数量（家）[注]	47	137	134	205
非电商平台客户买断模式交易金额（万元）	5,018.53	4,855.35	6,117.29	3,262.13

注：线上中小卖家ID数量与线下客户数量合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因开展渠道分销业务并应相关个人分销商要求，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而指派王丽娜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与相关个人分销商发生交易，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 8.2.3 说明向发行人借款员工的姓名、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 8.2.3.1 发行人员工借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借款的员工的姓名、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情况如下：

#	员工姓名	时任职务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原旭	母婴美妆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10月23日	50.00	因个人原因用于短期周转	2019年10月21日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2	原旭	母婴美妆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11月4日	150.00	因个人原因用于短期周转	

注：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2019年12月27日，原旭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 8.2.3.2 发行人后续财务内控制度完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2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出规定。

根据致同于2021年10月24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943号），“数聚智连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九、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2) 发行人2016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4月终止挂牌。

(3) 发行人持有蓝色松莉50%股权，但将其作为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

请发行人：

……

(3)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包括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差异原因。

(4) 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蓝色松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部门、质控部门就申报材料是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撰写发表明确意见。

##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相关方与蓝色光标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蓝色松莉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包括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1) 行业分类

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更新并细化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

### (2) 董监高简历信息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对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

### (3) 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

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5年8月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天职国际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1650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思瀚扬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74,149,002.26元；本次整体变更实际以天职国际于同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0-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74,069,554.71元为基础进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予以更正。

### (4) 收购博思瀚扬51%股权的价格

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08年4月25日，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分别与蓝色光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51%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蓝色光标，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该次转让实际以20.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部分予以更正。

### 9.2.2 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蓝色松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蓝色松莉系由发行人及松莉美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莉美容”）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股50%，蓝色松莉共5名董事，其中2人为发行人委派，3人系松莉美容委派，且其中1人任董事长。根据双方签署的《蓝色松莉美容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需由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据此，松莉美容或发行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蓝色松莉的股东会或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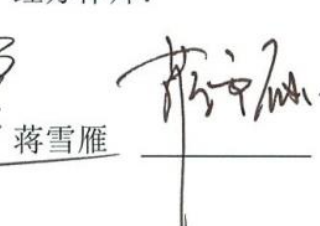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蓝色松莉股东会或董事会，从而无法控制蓝色松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12月24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2021年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在此证明开具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400元。发行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	北京畅思	2021年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畅思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畅思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3	广州品效	2021年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暂未发现广州品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东连北京	2021年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东连北京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东连北京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5	北京北联	2021年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北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北联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6	天津北联	2021年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	2019年6月12日至	天津北联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2021年7月30日	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西藏北联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综合业务股	2018年至2020年12 月 2018年至2021年7 月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西藏北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 行政处罚,西藏北联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杭州北联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18年3月12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杭州北联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	上海亚加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 局	2018年1月至2020 年12月 2021年1月至2021 年6月	上海亚加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 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10	蓝色商道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 局第十四税务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蓝色商道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 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蓝色商道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 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蓝色商道的涉税处罚记录。
11	美广云商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 局第十四税务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美广云商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 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美广云商的涉税处罚记录。
12	杭州数聚 品效	2021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21年2月4日至 2021年3月15日	杭州数聚品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2月4日至 2021年6月30日	
13	杭州数聚 智连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 税务所	2021年2月3日至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2月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杭州数聚智连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4	蓝合汽车	2020年8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 税区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3月

##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3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13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20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21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3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蓝色光标出让股份价格的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蓝色光标于报告期内逐步清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0 年 8 月, 邓保军等 5 人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交易价格为 5.62 元/股, 低于当年 5 月至 6 月新增股东王岩科、国调洪泰的增资价格 8.02 元/股, 低于当年 9 月上海赞谋受让熊鯤持股的交易价格 9.61 元/股。

(2) 发行人说明, 5.62 元/股的交易价格是在同期引入外部投资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定价基础上, 考虑老股折扣按估值 7 亿元定价计算得出, 折合市盈率 15.73 倍。

(3)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与华新蓝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虽然蓝标电商未达到《股东协议》的约定条件(发行人 2017 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但各方仍确认执行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 合计向华新蓝创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 的股份。2018 年 9 月 3 日, 华新蓝创在全体合伙人之间重新分配无偿受让 3% 的股权所对应的华新蓝创份额, 以奖励各合伙人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请发行人:

(1) 说明邓保军等 5 人受让股份定价时考虑老股折扣的合理性、七折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进一步结合交易背景、谈判过程分析 2020 年内较短时间内多次股份变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 相关业务与蓝色光标的协同性, 进一步分析蓝色光标收购、出让发行人控制权以及熊鯤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

(4)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在发行人未完成业绩目标情况下仍向华新蓝创无偿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分配华新蓝创份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5) 说明发行前股东锁定期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蓝色光标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蓝标电商收购报告书》”),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及同期发行人股本演变、发行人 2020 年度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险峰系股东与熊鯤、华新蓝创签署的《股东协议》, 险峰系股东于 2018 年 8 月向华新蓝创无偿转让蓝标电商股份的相关协议及工商档案, 华新蓝创于 2018 年 9 月分配出资份额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工商档案, 对实际控制人熊鯤、相关险峰系股东、华新蓝创合伙人进行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1.2.1 说明邓保军等 5 人受让股份定价时考虑老股折扣的合理性、七折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 蓝色光标与华新蓝创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意向书》约定若发行人后续融资过程中估值超过 6 亿元, 蓝色光标愿意在 1 年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让并将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拟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 预计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蓝色光标知悉该等事项后启动与潜在受让方的接洽工作, 并于 2020 年 2 月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就股份转让事宜基本达成一致, 考虑到相关股份转让洽谈时间早, 且系老股转让退出, 受让方不享有特定股东的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故蓝色光标于 2020 年 8 月向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493,830 股股份的价格, 在同期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 10 亿元投前估值的基础上予以了折扣, 参考市场惯例确定折扣幅度为七折, 最终以约 7 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

综上, 本所认为, 蓝色光标向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转让发行人股份时考虑洽谈时间及老股转让予以折扣、参考市场惯例确定折扣幅度为七折具有合理性。

### 1.2.2 进一步结合交易背景、谈判过程分析 2020 年内较短时间内多次股

### 份变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变更事项	被增资方/ 转让股东	增资方/ 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	蓝标网众	罗斌	将罗斌通过蓝标网众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化为直接持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质未发生变化	2.03 元/股	按蓝标网众历史平均投资成本确定
		蓝标网众	丁晓东	将丁晓东通过蓝标网众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化为直接持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质未发生变化	2.03 元/股	按蓝标网众历史平均投资成本确定
2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	天津蓝鹰	周涛	鉴于天津蓝鹰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及参股子公司，为解决循环持股天津蓝鹰进行转让，且周涛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5.60 元/股	在同期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投前估值 10 亿元定价基础上，参考市场惯例及考虑到转让老股有所折扣，以投前估值约 7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3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	华新蓝创	熊鲲	将熊鲲通过华新蓝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化为直接持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质未发生变化	2.41 元/股	按华新蓝创历史平均出资成本确定
4	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	蓝色光标	邓保军、丁晓东、王冬云、康宏斌、吴哲飞	蓝色光标进一步降低对发行人持股，邓保军等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5.62 元/股	在同期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投前估值 10 亿元定价基础上，参考市场惯例及考虑到转让老股有所折扣，以投前估值约 7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5	2020 年 9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525.9855 万元	发行人	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8.02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以投前估值 10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	变更事项	被增资方/ 转让股东	增资方/ 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6	2020年9月, 股份转让	熊鲲	上海赞谋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9.61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 参考发行人预计的2020年度盈利情况、同期市场市盈率, 以投前估值约为13亿元为基础, 考虑到老股转让有所折扣协商确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2020年度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虽在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1.2.3 结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 相关业务与蓝色光标的协同性, 进一步分析蓝色光标收购、出让发行人控制权以及熊鲲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

#### (1) 蓝色光标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于2008年3月设立, 博思瀚扬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营销服务业务, 主要为品牌商提供终端销售的营销推广与体验营销相关服务。

根据2010年2月4日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蓝色光标进行收购控股权交易的原因是“博思瀚扬及其全资子公司擅长消费终端的活动管理和相关培训服务, 其服务内容是品牌管理链条中的环节之一, 公司将其并购可以使其和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 (2)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015年6月, 蓝色光标将其持有的北京北联51%股权、蓝色商道80%股权注入博思瀚扬后, 博思瀚扬主营业务由营销服务业务延展为品牌电商运营、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业务。

根据蓝色光标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 “截至2017年4月27日,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已经有11家在新三板挂牌, 除了良好的财务回报, 更加重要的是业务协同和对蓝色光标整体业务变革转型的促进。未来有些企业可能独立IPO, 蓝色光标乐见其成, 也会适时退出。2017-2018年度, 除转让蓝标电商股份外, 本公司陆续出售了其所持有的Huntsworth PLC、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豆盟(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股权。”

根据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蓝标电商部分股权的公告》及书面确认,蓝色光标进行出让控股权交易的原因为“促进本公司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本次交易有助于集中资源支持本公司业务全球化的核心战略。鉴于蓝标电商当时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低,本次出让控制权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方面影响较小。本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方式为蓝标电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促进蓝标电商未来价值增长。”

### (3) 熊鯤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出让控股权交易时点,熊鯤担任蓝标电商的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根据《蓝标电商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熊鯤的访谈,熊鯤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是其作为发行人的管理层,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绩潜力和行业发展,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将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化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本所认为,蓝色光标收购、出让发行人控制权,熊鯤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 **1.2.4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在发行人未完成业绩目标情况下仍向华新蓝创无偿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分配华新蓝创份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 **1.2.4.1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在发行人未完成业绩目标情况下仍向华新蓝创无偿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熊鯤、华新蓝创与险峰系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若发行人 2017 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险峰系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3%(即 3,739,904 股)无偿转让给华新蓝创。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及访谈,虽然发行人 2017 年度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但基于发行人业务形态及管理层实际业务完成情况接近业绩承诺的考虑,为奖励发行人管理层,险峰系股东仍同意执行《股东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

根据险峰系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险峰系股东在 2017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后,经过梳理和分析,险峰系股东和发行人一致认为,发行人应聚焦品牌电商运营服务;险峰系股东鼓励公司优先扩大规模,关注收入的快速增加,而不是利润的提升。基于此,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7 年终止 O2O 项目的继续开发,制定‘运营垂直化、效果营销化’的公司发展策略,重点布局母婴营养、消费电子和美妆快消领域,发力线上零售业务和品牌代运营业务。……线上零售业务具有规模效应,存在前期开展新项目时需要增加人员投入和毛利率偏低等情况,因此虽然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为 1,858.71 万元,基于以下原因,险峰系股东认为管理层实际业务完成情况接近业绩承诺:①2017 年终止 O2O 项目,发生相关软件的摊销和减值 888.20 万元;②为拓展业务,2017 年公司在职工人数从 323 人增加至 471 人,销售费用中的人员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775.64 万元,同比增加 11.51%,管理费用中的人员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236.11 万元,同比增加 23.41%。上述支出均属于为实施聚焦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发展策略的必要支出,若不考虑该等支出,公司基本完成 3,000 万元的业绩目标。因此,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为未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和加速发展奠定基础,及管理层实际业务完成情况接近业绩承诺的考虑,为奖励发行人管理层,险峰系股东仍同意执行《股东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

根据华新蓝创与险峰系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为无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险峰系股东于 2018 年 8 月向华新蓝创无偿转让蓝标电商股份具有合理性,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2.4.2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分配华新蓝创份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 9 月 3 日,华新蓝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华新蓝创自险峰系股东处无偿受让的蓝标电商 3%股份所对应的华新蓝创出资份额,以奖励各合伙人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其中,熊鲲向程松岩转让华新蓝创 114.17 万元出资额、向林静转让华新蓝创 38.16 万元出资额、向赵彤转让华新蓝创 114.47 万元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2018 年 9 月 3 日,华新蓝创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华新蓝创自险峰系股东处无偿受让的蓝标电商 3%股份所对应的华新蓝创出资份额的主要目的为奖励各合伙人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具有合理性。

#### 1.2.5 说明发行前股东锁定期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股东	持股比例	锁定期	股东类型	依据
1	熊鲲	15.4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上市规则》第 2.3.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华新蓝创	11.0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3	王岩科	4.6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国调洪泰	2.76%			
5	丁晓东	4.73%	对于本人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的发行人 4,974,861 股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的发行人 1,424,720 股股份，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 3 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罗斌	0.0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周涛	1.85%			

#	股东	持股比例	锁定期	股东类型	依据
			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	邓保军	3.29%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康宏斌	1.32%			
10	王冬云	0.92%			
11	吴哲飞	4.87%			
12	上海赞谋	4.0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3	险峰旗云	5.99%	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 2020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623,317 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其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部分股份来源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的股东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 3 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蓝色光标	4.93%			《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深圳险峰	3.69%			
16	大得宏强	1.84%			
17	考拉昆略	4.6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或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控	《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股东	持股比例	锁定期	股东类型	依据
18	珠海启双	3.75%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取 得 发 行 人 股 份 的 情 形	
19	孟凡兴	3.49%			
20	高榕投资	3.47%			
21	聚实创投	3.46%			
22	明曜一期	3.23%			
23	齐玉杰	2.30%			
24	植朵商贸	1.16%			
25	蓝图天兴	1.14%			
26	宋文峰	1.11%			
27	杨培锋	0.67%			
28	赵彤	0.28%			

综上，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违规处罚及行业监管政策。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9 次行政处罚，被处罚的事由主要包括发布违法广告、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等，部分事由导致的行政处罚已多次发生。

请发行人：

(1) 说明针对违法违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2) 结合发行人零售、分销、代运营产品所涉及的各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发生较多违法违规情形的关注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

###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文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商品备案登记表》《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规范制度，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检索了发行人在零售、分销、代运营产品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2.2.1 说明针对违法违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9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万元)
1	北京北联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6.14	未能就其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在	《广告法》第 17 条	10.00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万元)
		朝阳分局		天猫网店发布特殊用途化妆品广告提供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和证明		
2	蓝标电商(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关于产品功效的广告证明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广告法》第4条	1.22
3	北京北联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	《广告法》第23条	10.00
4	蓝色商道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8	因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法》第28条第二款第(三)项	20.00
5	蓝标电商(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0	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含不平等格式条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	0.30
6	蓝合汽车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8.12.24	遗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3份	《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第一款	0.03
7	北京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税务所	2019.01.22	因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第62条	0.10
8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4.28	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	0.04
9	北京畅益思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7.19	因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62条	0.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广告法》《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20年工作要点》等中国法律中关于广告宣传等相关规定,通告相关业务组人员对在各店铺发布的广告进行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宣传内容予以纠正,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关于广告合规及监管规则的培训,制定《页

面广告内容规范自查审批流程》并定期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设置广告合规专门岗位负责审查店铺发布广告中涉及的素材内容。

## (2) 针对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条款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复核相关业务合同及宣传页面的格式条款，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格式条款予以修订，组织业务人员、法务人员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规则。

## (3) 针对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等税务处罚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发票传递及存档管理办法》《纳税申报管理制度》《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应的财务内控等培训，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报税工作，加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税务管理工作。

## 2.2.2 结合发行人零售、分销、代运营产品所涉及的各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 2.2.2.1 发行人零售、分销、代运营产品所涉及的各行业监管政策

发行人在零售、分销、代运营产品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如下：

#### (1) 广告营销

发行人在开展广告营销相关活动、从事商业广告活动时，作为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遵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该法对规范广告活动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广告应遵守相关的内容准则、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广告法》规定了包括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消除影响、暂停广告发布业务、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消费者可根据该法的规定主张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发行人在进行零售、作为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活动时，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该法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出了一

系列要求,主要包括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包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消费者可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请求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经营者予以惩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产品定价

发行人在开展零售、分销等相关活动涉及发生价格行为时,作为经营者需遵守《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该法对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诱骗交易、实行价格歧视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价格法》规定了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

### (4) 反不正当竞争

发行人在开展零售、分销等相关活动时,作为经营者应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该法围绕对不正当行为的规制对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的相关规范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实施特定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变造或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被侵权人可根据该法的规定要求违法经营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网络交易活动

发行人在开展线上零售业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部分消费者信息时,作为网络交易经营者应遵守《电子商务法》《网

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该等法规重申了网络交易活动需要遵守《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并对电子商务活动、网络交易活动及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及保护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履行公示公告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上述法规规定了包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产品质量

发行人在开展零售、分销等相关活动时，作为产品销售者应遵守《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该法对生产者及销售者就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及其监督管理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销售者应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规定了包括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消费者可根据该法的规定要求违法经营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食品安全

发行人在开展零售、分销等相关活动时涉及食品经营活动，作为经营者应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该法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广告、特殊食品的监管和审批、进出口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应符合特殊管理要求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包括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所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消费者可根据该

法的规定要求违法经营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酒类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酒类仅涉及啤酒,不涉及白酒。发行人在开展酒类经营活动时,作为经营者应遵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法对经营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内容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主要包括食品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等。

针对相关违法行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了包括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撤销许可等处罚措施。

就酒类流通活动而言,由于《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1月失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需按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酒类流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但需遵守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所发布的地方性规定,如按照《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的规定在从事酒类经营活动前办理取得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由于酒类纳入食品安全管理,发行人从事酒类经营活动亦需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2.1(7)条。此外,发行人在发布酒类广告时,还需遵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如酒类广告中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等内容。

#### 2.2.2.2 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适用的各项主要行业监管规则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要求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 2.2.3 本所律师的关注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

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进行了适当核查，具体而言：

(1) 核查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已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披露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业务合规性及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实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件，审阅了各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并比照《广告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发票管理法》等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进行判断，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综合搜索引擎网站以公开检索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就公开检索结果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比对并与发行人沟通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1条已披露的外，网络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 获取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组织发行人前往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地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沟通获取合规证明并对合规证明的开具过程及内容予以关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1条已披露的外，合规证明中未记载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至开具合规证明之日其他行政处罚。

(4) 政府部门走访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推动发行人安排中介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人员对接，提请发行人安排与存在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就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访谈，并最终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于2021年4月9日访谈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的工作人员，获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接受本所律师访谈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自身存在税务违规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5) 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在尽职调查基本完毕后，本所律师基于尽调结果、比照《审计报告》披露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财务总监就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接受本所律师访谈之日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渠道覆盖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具备全方位渠道覆盖能力，可为品牌方提供线上电商平台及官方商城、新兴社交媒体渠道、新兴直播及短视频平台以及线下全渠道解决方案，帮助品牌方获得跨渠道、跨平台的品牌拓展能力。

请发行人：……（3）针对直播推广渠道，请说明与税务相关的核算机制、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行业监管措施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MCN(Multi-Channel Network, 即多频道网络)机构签署的主要直播项目合作协议及 MCN 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与 MCN 机构缔结订单的网页截图及相关发票、发行人员工或其聘请的兼职主播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提供直播服务的相关服务协议及发票，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负有网络店铺销售职责的员工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的兼职主播名单及相关劳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的税收征管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3.2.1 发行人的直播推广渠道所涉及的税务核算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发行人的线上零售业务和代运营业务中存在以“直播带货”为内容的直播活动，该等直播活动对应的税务核算机制如下：

#	直播主体	直播主体收入类型	纳税申报情况
---	------	----------	--------

#	直播主体	直播主体收入类型	纳税申报情况
1	发行人内负有直播销售职责的员工	仅工资薪金，不涉及销售佣金奖励	发行人按照工资薪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聘请的兼职直播人员	仅劳务报酬，不涉及销售佣金奖励	发行人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MCN 机构指派的主播[注]	服务费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或订单约定向 MCN 机构支付服务费，MCN 机构向发行人开具服务费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务责任；就部分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服务发票的情况，发行人申报纳税时对该等支出按照无票支出处理

注：发行人与知名主播的合作均系通过发行人与相关主播所属的 MCN 机构签订协议或订单并向 MCN 机构支付服务费，MCN 机构向发行人开具服务费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务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线上零售业务中，网络店铺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消费者均在该等店铺中购买商品，发行人通过直播活动而实现的收入均来自相关店铺的商品销售，不会产生直播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代运营业务中，发行人就其自行提供的或向 MCN 机构采购的直播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用涵盖在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向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中，并由发行人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 3.2.2 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直播推广活动有关事项违反适用的税收征管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用户数据。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及平台运营信息。前述数据中，包含用户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支付信息等。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法律风险进行了揭示。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与电商平台、品牌方之间关于用户个人数据使用的合作机制、权责划分机制。

(2) 进一步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数聚智连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等与数据、信息使用与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京东隐私政策》《会员授权协议》《店铺会员卡注册及授权协议》等发行人开展品牌电商运营业务所涉的网络平台既定的与数据、信息使用与保护相关的协议和政策，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线上零售业务相关协议、品牌代运营协议、营销服务协议，发行人数据库及操作系统账号的权限清单等，登录深交所（<http://listing.szse.cn/disclosure/ipo/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站检索同行业公司关于数据使用的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与电商平台、品牌方之间关于用户个人数据使用的合作机制、权责划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与电商平台、品牌方之间关于用户个人数据使用的合作机制、权责划分机制具体如下：

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	数据使用目的	使用权限	数量规模	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合作机制	与电商平台间的权责划分机制	与品牌方之间的合作机制	与品牌方之间的权责划分机制
用户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在电商平台注册、店铺名称、会员名称、经脱敏的会员姓名（如张**）、性别、所在省市、历史交易情况等个人信息	（1）提供售前咨询、在代运营业务中提供售后咨询； （2）通过电商平台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	仅能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运营工具进行在线操作，未下载任何用户个人信息	发行人仅能通过电商平台的会员查看最近30日内新增的会员个人信息，该等个人信息需依托电商平台使用且发行人无法下载该等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3月10日统计的发行人运营的店铺（含线上零售店铺和代运营店铺）前30日内新增会员人数为421.56万。	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协议（代运营业务中，发行人根据品牌方对其作出的授权）及使用户注册电商平台账号时的授权，在用户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其个人信息，以提供售前咨询及代运营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与电商平台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相互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对各自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负责。	在线上零售业务中，发行人为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通过其与电商平台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其个人信息，无需获得品牌方同意。在代运营业务中，发行人受品牌方委托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品牌方及用户授权的范围内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并仅对前述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负责。
订单管理信息，包括订单详情信息（如购买商品名称、价格、数量）、买家的电商平台账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	提供发货及售后服务	仅能通过电商平台官方接口接触到订单信息	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上半年度，发行人发货订单量合计分别为1,908,221、2,606,299、4,038,115和2,205,341单。	同上	同上	在线上零售业务中，发行人作为店铺所有人，可通过其与电商平台授权的协议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其个人信息，无需获得品牌方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代运营业务中，品牌方未授权发行人提供发货服务，因此发行人未接触订单管理信息；在渠道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仅在品牌方及

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	数据使用目的	使用权限	数量规模	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合作机制	与电商平台之间的权责划分机制	与品牌方之间的合作机制	与品牌方之间的权责划分机制
手机号、收货地址、订单物流跟踪信息、支付信息、售后信息、消费者评价信息						在代运营业务中，品牌方未授权发行人提供发货服务，因此发行人未接触订单管理信息。	用户授权的范围 内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并仅对前述 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负责。
平台运营信息的销量、访问 量、消费者地域分布、性别 分布等群体特征分析信息， 不包括用户个人信息	用于店铺内数据分析和设计 营销方案	仅能通过电商平台商家提供的工具进行数据化的分析和自问、或自 商、代理授权商处获取	平台运营数据不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由于该等数据为统计维度量化后的数据，无法量化平台运营数据的规模。	在线上零售业务中，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入驻商家，根据电商平台的入驻协议以及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第三方工具的相关服务协议使用平台运营信息。	发行人对其获取的平台运营信息负责。	在代运营业务中，发行人受品牌方委托运营电商平台店铺，在品牌方的授权下获取平台的运营数据后为品牌方提供服务。在品效营销业务中，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平	发行人仅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授权商的平台运营数据为该品牌提供数据分析和服务，发行人向品牌方就获得授权后的平台运营信息负责。

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	数据使用目的	使用权限	数量规模	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合作机制	与电商平台间的权责划分机制	与品牌方之间的合作机制	与品牌方之间的权责划分机制
						<p>台运营信息或者授权发行人使用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的账号获取平台运营信息，然后基于该平台运营信息进行用户画像、用户标签的数据分析，并在数据分析结果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p>	

#### 4.2.2 进一步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具体而言：

##### 4.2.2.1 合法性原则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32 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店铺所有权人，使用个人信息提供发货、售后服务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为“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信息”，并且在入驻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店铺时，根据电商平台的协议和隐私政策，用户在注册电商平台账号时已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售后服务；根据电商平台的《会员授权协议》《店铺会员卡注册及授权协议》，用户在注册店铺会员时已授权电商平台将其提交的信息存储并提供给店铺使用，同意此店铺向该用户发送邮件、短信、旺旺、致电或专属客服信息。因此，发行人作为店铺所有权人，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该等会员发送营销信息已取得个人的同意。在部分需由发行人代为发货的渠道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使用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已取得品牌方的授权。在代运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品牌方委托运营电商平台店铺，已取得品牌方的授权，品牌方作为电商平台的入驻商家，使用用户该等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的同意。

因此，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数据已取得或通过品牌方取得用户个人的同意且为履行合同所必须使用的个人信息，符合《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合法性原则。

##### 4.2.2.2 必要性原则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32 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7 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第 28 条的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均是基于具体、明确且必要的目的所进行，如售前售后咨询、订单发货、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工具发送营销信息等，且发行人在各环节所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均系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须知悉的信息。

因此，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数据已取得或通过品牌方取得用户个人的同意，符合《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必要性原则。

#### 4.2.2.3 透明度原则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7 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用户在注册电商平台会员或者店铺会员时，电商平台或店铺会要求用户阅读并同意电商平台隐私政策、店铺会员协议、电商平台注册协议，前述隐私政策、店铺会员协议等文件已告知用户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因此，发行人已通过电商平台相关文件向用户明确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内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透明度原则。

#### 4.2.2.4 安全保护原则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官方入口使用用户个人数据，除电商平台自身对用户个人数据的保护外，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护用户个人数据：

(1) 发行人已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统筹负责发行人网络安全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事宜；

(2) 发行人已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定期审阅员工的操作日志以识别异常行为；

(3) 发行人已制定《数聚智连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规定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各项数据均应设置相应权限，员工仅获得所在岗位所需的权限，禁止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售后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发行人内部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出口均已设有防火墙，以应对外部网络攻击和入侵，并在员工办公电脑中安装防火墙与杀毒软件，且禁用外部存储设备，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5) 发行人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标准，提高相关人员遵守用户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意识。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用户数据保护措施，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安全保护原则。

此外，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2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被任何国家机关通知或指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另外，《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仅要求符合一定条件的赴国外上市行为需要进行主动申报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境内上市行为，因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对因上市而触发主动申报的相关规定也不适用于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符合上述《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3 请说明同行业对类似用户数据的收集、运用的合规性

经公开检索，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公司在用户数据收集、运用的情况披露如下：

#### 4.2.3.1 凯淳股份（301001.SZ）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七、《问询意见》之问题 8：关于消费者隐私权。关于消费者隐私权。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包括数据分析管理、会员管理等。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2）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八）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八）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发行人各业务能够获取消费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主要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包括：

业务类型	业务流程	获取信息环节	信息内容范围
品牌线上销售服务	店铺建设/渠道对接，店铺运营	入驻第三方平台后与平台端口数据对接，获取相关店铺内的消费者信息	消费者在店铺内的消费行为信息，如交易信息、物流信息等；平台店铺会员信息，如授权注册、领取优惠券等信息
品牌线上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	经客户授权与平台端口数据对接，获取相关店铺内的消费者信息	同上
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系统开发，客户服务	客户授权系统对接，获取品牌方会员系统中相关消费者信息	品牌方会员系统中的消费者姓名、手机号、活动信息、积分等基本信息；交易记录信息等

对于品牌线上销售服务，发行人根据《淘宝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京东隐私政策》、《唯品会隐私政策》等平台协议及政策，从正式入驻第三方平台时，即可通过第三方平台的工具使用其数据资源。第三方平台于消费者注册账号时取得其授权。

对于品牌线上运营服务，品牌方基于第三方平台完成了销售数据的积累，委托发行人为其线上店铺提供管理服务，系对发行人使用其客户数据的授权。

对于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发行人使用的数据资源来源于品牌方。品牌方于消费者注册会员时取得其授权。品牌方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策划推广服务以及个性化 CRM 管理系统开发等，系对发行人使用其会员数据的授权。

因此，公司使用或维护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来自于第三方平台、品牌方的授权及合同相对方，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八）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主要用途和利用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用途	利用方式
品牌线上销售服务	店铺运营管理、店铺运营分析、根据数据分析进行营销推广活动设计与评价、售后服务、仓储物流、业务和财务管理等	通过授权加密接口及各业务系统获取和传输数据；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需要和职能授予员工仅限于必要的的数据访问权限；数据脱敏后用于业务分析
品牌线上运营服务		
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设计、维护、客户关系活动设计与执行；订单发货、语音外呼、积分变动提醒、订阅消息、会员活动设计与执行等	同上

公司品牌线上销售服务和线上运营服务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主要用于店铺日常运营，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系统是部署在品牌内部指定平台，受到品牌方的统一管控，任何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操作和运营必须要得到品牌方的授权，获得权限后方能操作，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合理使用且传输过程中均采取加密处理。公司根据品牌方、第三方平台的授权使用和存储信息，当停止运营其产品、项目或服务时，依据公司与客户、平台签署的协议或依公司内部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及时停止收集数据活动并对其持有的相关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不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第三方平台、品牌方的授权约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受到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品牌方的授权使用和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能够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不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不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补充披露了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不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过度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风险。”

#### 4.2.3.2 壹网壹创（300792.SZ）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十五）反馈问题 15：关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和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在‘重大事项’部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和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业务包括品牌、线上分销和内容服务，品牌线上服务细分为品牌线上营销服务和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		内容	主要客户
线上服务	品牌线上营销服务	受品牌方委托，除为其提供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外，还负责向终端消费者在天猫平台上推广和销售品牌方商品	终端消费者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	受品牌方委托，为其线上业务量身定制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视觉设计、精准广告投放、CRM 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等线上运营服务，公司根据服务效果向品牌方收取服务费用	品牌方
线上分销		获得品牌方分销业务授权，面向在天猫或淘宝的卖家或其他第三方 B2C 平台分销产品	第三方 B2C 平台和天猫、淘宝上的中小卖家
内容服务		系指公司为品牌方就某项产品或活动提供营销	品牌方

经营模式	内容	主要客户
	策划方案，并把控方案的落地过程，帮助品牌方扩大品牌影响力、激发销售潜力的服务。	

### 1) 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品牌线上营销服务模式下，第三方平台在《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法律声明级隐私权政策》、《唯品会服务条款》、《隐私条款》、《小红书用户注册协议》、《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中通过增强告知或即时提示的方式，在收集、使用、共享个人信息时给予用户选择权，用户选择注册后即视为授权第三方平台使用其数据。发行人根据《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法律声明级隐私权政策》、《唯品会服务条款》、《隐私条款》、《小红书用户注册协议》、《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等平台协议及政策，从正式入驻第三方平台时，即可通过第三方平台的工具使用其数据资源。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使用的数据资源来源于第三方平台和品牌方。品牌方基于第三方平台完成了销售数据的积累，委托发行人为其线上店铺提供管理服务，并将店铺的账号和密码交付给发行人，系对发行人使用其客户数据的授权。

线上分销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数据资源来源于合同相对方即第三方 B2C 平台和天猫、淘宝上的中小卖家自身。

内容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使用的数据资源来源于品牌方。品牌方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策划推广服务，系对发行人使用其数据的授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或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来自于第三方平台、品牌方的授权及合同相对方，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2) 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客户信息保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业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业务人员应对在职期间了解到的商业秘密保密。员工入职时签署的《员工手册》也规定了员工对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用户数据、客户信息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息使用的基本流程，对客户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发行人已组织业务人员学习《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国家标准，提高相关人员遵守用户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意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 4.2.3.3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110.SZ）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一）结合发行人消费者运营服务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发行人消费者运营服务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如下：

业务流程	获取信息环节	信息内容范围
消费者运营服务	客户授权系统对接，获取品牌方会员系统中相关消费者信息	品牌方会员系统中的消费者姓名、手机号、活动信息、积分等基本信息；交易记录信息等

2、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消费者运营服务时，公司使用的数据资源来源于品牌方。品牌方于消费者注册会员时取得其授权。品牌方委托公司为其提供会员管理、精准营销等消费者运营服务，系对公司使用其会员数据的授权。

因此，公司消费者运营服务获取并使用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来自于品牌方的授权，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3、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根据《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

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收集个人信息需遵循合法性、最小必要性、自主选择性等原则，同时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还应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与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在将个人信息应用于用户画像时，除为实现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使用目的所必需外，使用个人信息时应消除明确身份指向性，避免精确定位到特定个人。公司参照上述规定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就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事项进行内部规范化管理。公司消费者运营服务中获取并使用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来自于品牌方的授权，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在对所获得数据的使用上，公司仅将特定数据用于特定项目或客户的消费者运营服务中，协助品牌商收集、清洗、分析及应用消费者数据，不存在公开披露或非法出售的情形。此外，公司在使用及存储数据时还采取了加密保护、权限管理等措施以保护数据的安全。……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如下：

业务流程	用途	利用方式
消费者运营服务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设计、维护、消费者运营活动设计与执行：订单发货、语音外呼、积分变动提醒、订阅消息、会员活动设计与执行等	通过授权加密接口及各业务系统获取和传输数据；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需要和职能授予员工仅限于必要的数据库访问权限；数据脱敏后用于业务分析

公司消费者运营服务所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主要用于消费者管理及营销，“数据磨坊”系统受到品牌方的管控，任何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操作和运营必须要得到品牌方的授权，获得权限后方能操作，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合理使用且传输过程中均采取加密处理。公司根据品牌方的授权使用和存储信息，当停止提供消费者运营服务时，依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或依公司内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及时停止收集数据活动并对其持有的相关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不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

参考《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的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对于公司不同项目组之间、不同职级之间的员工所能访问和获取的客户数据及信息建立了严格的权限管理措施。公司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应对在职期间了解到的商业秘密保密。公司的《员工手册》也规定了员工对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用户数据、客户信息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第三方平台、品牌方的授权约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受到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根据品牌方的授权使用和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同时建立了有效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能够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不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重大法律风险。”

#### 4.2.3.4 丽人丽妆（605136.SH）

经核查，丽人丽妆未公开披露其用户数据收集、运用的情况，仅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报道称，发行人曾发生离职员工利用原工作时的管理员账号，盗取公司客户个人信息 1000 多万条进行倒卖牟利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报道是否真实，事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是否对发行人有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信息泄露或者被盗取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反馈问题中披露丽人丽妆针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4.2.3.5 若羽臣（003010.SZ）

经核查，若羽臣未公开披露其用户数据收集、运用的情况。

###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账龄为 0-6 个月、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品牌采用款到发货或较短的信用期限的采购信用政策，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品牌采购端与销售端信用政策的差异会对营运资金造成一定规模的占用。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金需求及缺口分

别为 4,578.71 万元和 17,987.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5.00 万元、-5,489.82 万元、1,695.30 万元及-8,747.52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3,426.05 万元、3,426.05 万元、3,819.27 万元和 3,819.27 万元，系收购北京北联及亚加实业形成。评估报告预测期第一年为 2021 年，第一轮反馈回复结合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实际实现情况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

(4) 2021 年 Shark 鲨客生活电器旗舰店因主推产品型号为 C3Mini 的电动拖把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导致退货率增长。

请发行人：……(4)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消费者大规模投诉的具体情况及其事由，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相关权责分配情况（与品牌方之间）、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诉、举报情况统计表，相关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其整改文件及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文件，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线上零售业务相关协议、品牌代运营协议、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5.2.1 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消费者投诉或举报共 166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1%，不存在消费者大规模投诉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产品质量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

共 16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8%，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及投诉事由如下：

#	店铺	具体情况及事由	自查情况	解决情况
1	雅培官方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存在异物等情况	已自查不存在质量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加强仓库储存管理
2	irobot 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电池使用时间不足、存在故障等情况	已自查，对产品进行标准检测，少量产品确实存在故障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及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并报品牌方解决
3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电池使用时间不长、存在故障等情况	已自查，初步判断为消费者使用习惯导致的耐用性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及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并报品牌方解决

#### (2) 售后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66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4%，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irobot 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未及时更换或维修产品，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其他售后退回机器并未发生大规模退货。

#### (3) 发货、物流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货、物流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9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5%，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irobot 旗舰店和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发货慢、发错货或物流延迟，已妥善处理完毕。

#### (4) 七天无理由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七天无理由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14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7%，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irobot 旗舰店和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要求按照七天无理由规则退货退款，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系统中是否有同类问题，要求供应商仓库和物流及时发货，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 (5) 广告宣传、格式条款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和格式条款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53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4%，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PROACTIV 高伦雅芙旗舰店、wet n wild 旗舰店、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iRobot 旗舰店及专卖店、嘉士伯啤酒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广告涉及不实宣传、制定不平等的格式条款，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网页，避免消费者误解。

#### (6) 不符合优惠规则相关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店铺不符合优惠规则相关投诉及举报共 8 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5%，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shark 鲨客生活电器旗舰店及专卖店，主要投诉事由为新用户优惠券领取相关事宜，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做好消费者解释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中发行人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3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要求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 5.2.2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消费者投诉、举报受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合计 4 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的退货率均低于 1%，未发生消费者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 5.2.3 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 5.2.3.1 发行人相关投诉、举报的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品牌方关于上述投诉、举报相关损失及罚款的承担情况如下：

店铺	投诉起数	涉及商品销售额(万元)	损失额(万元)	罚款(万元)	前述损失额及罚款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	品牌
irobot 旗舰店及专卖店	69	10.00	9.24	1.22	1.22	9.24
Shark 鲨客生活电器旗舰店及专卖店	13	0.45	-	-	-	-
嘉士伯啤酒官方旗舰店	5	0.09	0.09	10.00	-	10.09
wet n wild 旗舰店(2021 年 8)	1	-	-	20.00	20.00	-

店铺	投诉起数	涉及商品销售额(万)	损失额(万元)	罚款(万元)	前述损失额及罚款的承担情况	
月18日发生)						
其他	78	1.45	0.83	0.30	1.13	-
<b>合计</b>	<b>166</b>	<b>11.99</b>	<b>10.16</b>	<b>31.52</b>	<b>22.35</b>	<b>19.33</b>

5.2.3.2 发行人的主要品牌方在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品牌方在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 线上零售业务中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欧乐 B	销售合同	2021.07.01-2022.06.30
2	雅培、雅培-菁挚	经销协议	2021.01.01-2021.12.31
3	雅培-全安素(天猫平台)	经销协议	2021.05.01-2021.06.30
4	雅培-全安素(京东)	经销协议	2021.05.01-2021.06.30
5	博朗(个护)	销售合同	2021.01.01-2021.12.31
6	博朗(个护)(耳温枪/额温枪系列)	销售合同	2021.03.01-2022.02.28
7	澳佳宝	Blackmores 澳佳宝跨境电子商务经销合同	2021.07.01-2022.06.30
8	iRobot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	2020.01.01-2020.12.31
9	wet n wild	中国区总经销协议书	2021.01.01-2021.12.31
10	Shark	2021 年鲨客线上经销协议书	2021.03.01-2022.03.31
11	花王/Kao	网络经销交易合同	2020.11.30-2021.12.31

(2) 品牌代运营业务中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福临门	福临门(含安达露西)品牌京东业务代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	欧舒丹	服务协议	2021.08.01-2022.07.31
3	帮宝适	FY2021 Bluefocus master contract 及帮宝适官方旗舰店 TP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7.01-2022.6.30
4	三星	线上渠道代运营服务	2021.07.01-2021.12.31
5	微软	供应商服务主协议及工作说明书	2021.07.01-2022.6.30
6	Blueair	布鲁雅尔电子商务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4.01-2021.03.31
7	西铁城	西铁城电子商务服务协议	2020.05.01-2022.12.31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8	强生	“强生中国消费产品”电子商务代运营模式合作协议书	2018.01.01-2019.06.30
9	OLAY	采购协议（主服务）及工作说明书	2020.07.01-2021.06.30
10	Lidl	网络营销合作协议	2018.04.01-2019.03.31
11	嘉士伯	经销协议	2021.01.01-2021.12.31

(3) 渠道分销业务中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雅培-全安素 (天猫平台)	经销协议	2021.05.01-2021.06.30
2	雅培-全安素 (京东平台)	经销协议	2021.05.01-2021.06.30
3	博朗（小家电）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1.01-2021.12.31
4	蒂佳婷	产品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01.01-2021.12.31
5	iRobot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露得清	Ecommerce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	2019.01.01-2019.12.31
7	Lip Smacker	中国区总经销协议书	2021.01.01-2022.12.31
8	wet n wild	中国区总经销协议书	2021.01.01-2021.12.31
9	花王/Kao	网络经销交易合同	2020.11.30-2021.12.31

因发行人上述各业务环节中与品牌方之间的权责分配情况涉及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间订立的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受限于发行人与品牌方之间的保密约定，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补充和更新</b> .....	<b>5</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1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补充和更新</b> .....	<b>22</b>
一、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	22
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	22
三、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	22
四、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8: .....	23
<b>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b> .....	<b>24</b>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	24
<b>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b> .....	<b>28</b>
一、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	28

二、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	30
三、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	35
四、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	37
五、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	3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 .....	4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2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35,259,855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45,086,618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2015年8月，发行人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致同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81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17 万元、9,338.74 万元和 9,8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0.79 万元、8,740.95 万元和 8,598.37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致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635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8.74 万元和 9,8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0.95 万元和 8,598.37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蓝色光标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潘安民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国调洪泰已更名为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阴市亚包大道 55 号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 4 楼 A 区，并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 24 日，杭州数聚品效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数聚品效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9 层 908 室；

(2) 2022 年 2 月 24 日，杭州北联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北联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9 层 906 室；

(3) 2022 年 3 月 8 日，杭州北联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北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2022年4月6日，杭州数聚智连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数聚智连的经营范围删去“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并新增“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

## 7.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7.3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色松莉无实际经营并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注销；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7.1(1)条所述杭州北联及杭州数聚智连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原有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8.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或者换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色商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91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17	2023.07.29
2	蓝色商道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嘉市监酒批字第JY13101140091690-JP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2	2023.06.26
3	北京北联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北京朝阳海关	2022.01.14	/
4	杭州品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30526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8	2027.04.07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局		
5	杭州数聚智连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396724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7	2027.04.06

注：北京北联已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就其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海关备案信息的变更登记，北京北联的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光之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世雨担任董事
2	南京厚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汤珣持股 60%、担任经理的企业宁波厚新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天津启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蓝色光标的新设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	---------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27.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05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83
其他应收款	2.69
应付账款	19.61
预收账款	20.00

## (3) 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1)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等方式予以约定。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2)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北京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30
蓝色光标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劳务	1,500
霍尔果斯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0
银河众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0
合计		1,570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 10.2 房产

#####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10.2.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品效不再承租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3 层 01-04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或续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广州品效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501 房之自编 01.02.06B 单元	863.3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406 号	2022.03.01-2025.02.28
2	天津北联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大厦 A 区 209 室	75	津（2017）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权第 1001611 号	2021.02.27-2023.02.26
3	杭州数聚智连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2 幢 908 室	27.05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03419 号	2021.04.01-2023.03.31
4	杭州北联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第 17 层	1,23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023800 号	2022.01.19-2024.01.18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畅益思的域名 chanceswebpro.com 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1	北京畅益思	citizenmall.com.cn	2015.04.20-2023.04.20
2	天津北联	shureminimall.com	2021.03.05-2023.03.05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3	北京北联	beilianec.com	2011.02.11-2025.02.11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1.1.1 融资合同

#####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适用法律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11,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法律
2	发行人、蓝色商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发行人、蓝色商道互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法律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无	中国法律
4	杭州北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法律
5	数聚智连国际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3,000.00万港元	数聚智连国际应收货款及存货质押、熊鲲提供保证担保	香港法律

注 1：就上表第(1)行的担保而言，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北联伟业、蓝色商道及杭州北联以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熊鲲、程松岩等自然人以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上表第(5)行所述授信，发行人将向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发行人将于该保证合同签署后及时就跨境担保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63 万元	2021.09.10-2022.09.09	无
2			补充流动资金	3,384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无
3			补充流动资金	1,041 万元	2021.09.28-	无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22.09.27	
4			补充流动资金	511 万元	2021.10.12- 2022.10.11	无
5	杭州北 联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货品采购	272 万元	2021.11.10- 2022.01.24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6			货品采购	593 万元	2021.11.16- 2022.01.24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实际采购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还包括：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天津北 联	焕碧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渠道 经销（分销）合同	蒂佳婷品牌 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天津北 联	焕碧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渠道 经销（分销）合同	蒂佳婷品牌 产品	2022.01.01-2022.12.31

###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实际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还包括：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蓝色商 道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舒尔品牌产 品	2021.04.01-2022.03.31
2	天津北 联	普罗旺斯欧舒 丹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电子商务代 运营服务	2021.08.01-2022.07.31
3	发行人	中粮福临门食 品营销有限公 司	中粮福临门小包装 食用油京东业务代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电子商务代 运营服务	2022.01.01- 2022.12.31
4	天津北 联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蒂佳婷品牌 产品	2022.01.01- 2022.12.31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5	杭州北联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超市供应商（经销）合作协议	渠道分销业务	2022.04.01-2023.03.31
6	蓝色商道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舒尔品牌产品	2022.04.01-2023.03.31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3 劳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844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8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差异人数为 7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发行人已为其中 8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为 8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7 名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1 名员工自愿放弃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的 10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由蓝色商道和北京畅益思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外地缴纳，根据相关代缴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除西藏北联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仅有 2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1	熊鲲	董事长、总经理	蓝色松莉	董事、经理	公司注销
2	王世雨	董事	光之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任
			海南启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新任
			北京贝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广州洋葱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光之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广东香蜜闺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注销
			西藏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注销
3	汤珣	独立董事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南京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新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更名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南京新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注销
4	杨磊	监事	北京万泊合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辞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汤珣已完成独立董事备案。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杭州数聚品效、杭州数聚智连、美广云商、东连北京、上海亚加、北京畅益思、广州品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2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融资补贴款	120.0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2	中新天津生态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111.91	发行人与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于2019年6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有按照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税项，没有因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不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问题。

###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有限合伙人廖新华任职部门变更为数聚营销支持中心；林静、杨磊任职部门变更为创新中心；万朝阳、李惠静、杨森森、王帅、邱林、李永明任职部门变更为研发中心。除前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旭已辞任蓝色光标的董事职务。

###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下同）的交易主要为接受服务、提供服务：2021 年度，发行人接受蓝色光标服务的金额为 1,793.4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蓝色光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83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 20.00 万元；前述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的交易余额主要是二者在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日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 3.1 于特定期间发生的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发生并缴纳营业外支出项目项下的滞纳金合计 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主管税务所	滞纳金事由	税款所属期	滞缴税种	金额（万元）
1	西藏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山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单张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补缴汇算清缴所得税	2018.01.01-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0.17
2	蓝色商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单张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补缴汇算清缴所得税	2019.01.01-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58
3	蓝色商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单张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补缴汇算清缴所得税	2020.01.01-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0.009

4	美广云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在征收期限内及时缴纳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2021.0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	0.001
---	------	----------------------	------------------------	-----------------------	-------------	-------

上述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相关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3.2 于特定期间发生的违约金及赔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蓝色商道发生 7 次客服工单处理超时及异常取消订单情况，根据其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商品销售合同》，蓝色商道与唯品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商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蓝色商道向唯品会支付违约金合计 240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品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前述违约行为未对蓝色商道与唯品会的合作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项下的非电商平台客户的数量为 75 家，非电商平台客户买断模式交易金额为 6,225.02 万元。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 1.1 2021 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消费者投诉或举报共 108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1%，不存在消费者大规模投诉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产品质量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23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6%，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及投诉事由如下：

#	店铺	具体情况及事由	自查情况	解决情况
1	雅培官方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存在异物等情况	已自查不存在质量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加强仓库储存管理
2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存在异物等情况	已自查不存在质量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加强仓库储存管理

##### (2) 售后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售后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48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12%，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未及时更换或维修产品，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其他售后退回机器并未发生大规模退货。

##### (3) 发货、物流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发货、物流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18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5%，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发货慢、发错货或物流延迟，已妥善处理完毕。

##### (4) 七天无理由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七天无理由相关消费者

投诉及举报共 9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3%，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要求按照七天无理由规则退货退款，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系统中是否有同类问题，要求供应商仓库和物流及时发货，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 (5) 广告宣传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广告宣传和格式条款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7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2%，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广告涉及不实宣传，部分投诉无任何依据，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网页，避免消费者误解。

#### (6) 不符合优惠规则等相关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店铺不符合优惠规则等相关投诉及举报共 3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1%，主要投诉事由为新用户优惠券领取相关事宜，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做好消费者解释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中发行人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4.2 条。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外，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要求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 1.3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蓝色商道因在天猫网店发布虚假广告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条作出的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退货率均低于 1%，未发生消费者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 1.4 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 1.4.1 发行人相关投诉、举报的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品牌方于报告期内关于上述投诉、举报相

关损失及罚款的承担情况如下：

店铺	投诉起数	涉及商品销售额(万元)	损失额(万元)	罚款(万元)	前述损失额及罚款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	品牌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	66	0.48	0.38	0.30	0.68	-
irobot 旗舰店及专卖店	48	8.87	8.57	-	-	8.57
雅培官方旗舰店	15	0.12	0.05	-	0.05	-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	13	0.39	0.40	-	0.40	-
Shark 鲨客生活电器旗舰店及专卖店	11	0.45	-	-	-	-
嘉士伯啤酒官方旗舰店	6	0.09	0.09	10.00	-	10.09
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	8	0.66	0.38	-	0.38	-
wet n wild 旗舰店	2	-	-	20.00	20.00	-
其他	14	0.84	0.66	-	0.31	0.35
<b>合计</b>	<b>183</b>	<b>11.92</b>	<b>10.53</b>	<b>30.30</b>	<b>21.82</b>	<b>19.01</b>

1.4.2 发行人的主要品牌方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品牌方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博朗(个护)(耳温枪/额温枪系列)	销售合同	2022.03.01-2023.02.28
2	福临门	中粮福临门小包装食用油京东业务代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2022.01.01-2022.12.31
3	欧舒丹	关于欧舒丹产品销售之服务协议	2021.09.01-2022.08.31
4	帮宝适	FY2021 Bluefocus master contract 及服务内容说明书	2021.09.01-2022.06.30
5	三星	三星 IM 项目线上渠道代运营合作协议	2022.04.01-2022.12.31
6	西铁城	2022 西铁城官方商城加盟运营合同	2022.01.01-2022.12.31
7	嘉士伯	2022 年产品经销协议	2021.12.20-2022.12.31
8	蒂佳婷	网络交易平台渠道经销(分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9	花王	网络经销交易合同及延期协议	2020.11.30-2022.03.31

因发行人上述各业务环节中与品牌方间的权责分配情况涉及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间订立的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受限于发行人与品牌方之间的保密约定，

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 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用户数据。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用户信息数据主要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三类，相关数据需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查看。

请发行人说明除仅能通过电商平台查看的数据以外，是否可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私域流量”业务的开展情况（含开展模式、发布信息类型、掌握用户信息类型、拥有的微信群等及维护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线上零售业务相关协议、品牌代运营协议、营销服务协议，抽查发行人订单管理系统、金蝶云星空系统和聚宝盆系统的数据字段截图，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品牌方组织相关品牌会员参与的有关优惠券或品牌福利派发等事项的微信群截图，参考了其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私域流量”的定义和范围并在中国知网检索了有关私域流量的研究文章，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1.2.1 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线上业务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开展。除第三方平台外，发行人注册并持有西铁城官方商城（<http://www.citizenmall.com.cn/>）的网站域名，根据西铁城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网站的用户信息数据归西铁城所有和控制，发行人未获取用户注册和发货等数据信息。发行人除能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查看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外，不存在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

##### 1.2.2 “私域流量”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国家标准中未对“私域流量”进行定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一般惯例而言，“私域流量”理论是指企业或者个人拥有的可以自行支配（即可以反复触达用户，以发放产品推

销信息和优惠信息）的流量，实践中具体包括微信群、淘宝/京东会员群、快手/抖音社群、QQ群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通过运营品牌方企业微信群协助个别品牌方开展“私域流量”业务，涉及企业微信群12个，所属品牌系“雅培”和“雅培菁挚”，企业微信群由品牌方会员组成，各微信群内人数合计为1,431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品牌方通过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品牌企业微信账号“雅培官方商城”，分别授权开通“雅培”和“雅培菁挚”两个企业微信账号，并分别命名为雅培福利官、小菁福利官，该两个账号由发行人员工负责运营。发行人在协助品牌方运营品牌方企业微信群的过程中，消费者根据消费附赠的优惠信息卡片或者品牌方电商店铺的社群信息申请添加品牌企业微信下的会员社群群主号（名称分别为：雅培福利官，小菁福利官），并通过向会员社群群主提供电商店铺会员注册时的手机号码以完成电商店铺会员身份核验，通过核验后，方能加入社群；在品牌方企业微信群中，发行人员工以品牌方的名义通过文字、图片或链接等形式发布促销活动、社群专属活动、会员和直播优惠活动等信息，消费者可以根据信息指示到天猫平台的雅培官方旗舰店和ELEVA菁挚官方旗舰店使用优惠进行消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品牌方的企业微信群与其电商店铺后台无对接系统，无法直接获取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用户个人信息、订单信息等。企业微信群会员社群群主的企业微信由品牌方授权开通，发行人为品牌方运营其企业微信群均处于品牌方的监督之下，该等企业微信群不允许发行人员工使用私人微信账号参与运营，发行人获取相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即消费者淘宝ID号和手机号码）仅用于完成电商店铺会员身份核验后添加消费者加入社群，微信群用于发布信息，不直接产生消费行为，发行人未将相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用于会员身份核验外的其他用途，并未实际从事属于发行人自身的“私域流量”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除能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查看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外，不存在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仅通过运营品牌方微信群以协助个别品牌方开展“私域流量”业务，并未实际从事属于发行人自身的“私域流量”业务。

##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违规处罚。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9 次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主要包括发布违法广告、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等, 部分事由已发生多次处罚。发行人申报后受到两次行政处罚, 最近一次发生于 2021 年 8 月, 处罚事由系子公司蓝色商道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 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 构成虚假广告。

(2) 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了整改措施, 包括组织业务人员自查、组织学习培训、修订制度流程、设置合规专岗等。

(3) 发行人说明, 其报告期内受到的 9 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保荐人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迟至申报后仍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事由已发生多次处罚的情形, 说明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过程及效果, 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说明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文件、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度, 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获得并查阅复核了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对致同相关工作人员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访谈, 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结合迟至申报后仍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事由已发生多次处罚的情形,

## 说明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过程及效果，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1) 针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2 次与广告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1	北京北联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10.00	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	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对照监管要求，对店铺页面进行核查，给予合规建议并监督业务部门调整广告内容。
2	蓝色商道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8	20.00	因未能就其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4 日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	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对照监管要求，对店铺页面进行再次核查，并对发行人内部流程进行优化，加强了店铺广告用语的巡查，增加了电脑端店铺内容的审核程序，对业务部门给予合规建议，并监督调整页面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纳入业务组考核，违规员工辞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 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邮件通知发行人全体员工学习《2019 新广告法禁用词培训》；

(b) 于 2019 年 11 月至今组织相关业务组人员持续对在各店铺发布的广告进行自查，并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宣传内容予以纠正；

(c) 除部分平台在店铺发布广告时进行风险提示以供业务组相应修改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设置广告合规专门岗位，由 2 名员工专职负责审查店铺发布广告中涉及的素材内容。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对店铺页面广告进行不定期检查，提出建议和风险提示，监督业务部门调整改进；及时获悉监管部门的相关行业政策指令、法律法规，制定应对方案；

(d) 在前述自查的基础上，发行人管理层会同法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对如何避免发布不合规广告进行研讨，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审批通过《页面广告内容规范自查审批流程》并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全体员工学习落实；

(e)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由外部专家主讲

的《页面广告内容规范与注意事项》《广告内容合规与风险预测》培训。

## (2) 针对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条款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1 次与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条款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蓝标电商（上海）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因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含不平等格式条款而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事项。该处罚事项系因为发行人员工在进行页面设计时，未及时删除“最终解释权归属”的内容。发行人在接到消费投诉后，已对相关文字进行删除。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组织法务部、合规管理人员复核相关业务合同及宣传页面的格式条款，未发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亦在日常业务中结合相关案例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将《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规则上传至发行人内部网站公示并及时更新，供全体员工学习。经核查，自采取前述整改措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合同格式条款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 (3) 针对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等税务处罚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3 次与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等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1	北京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税务所	2019.01.22	0.10	因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经发行人自查，该次未按期申报系由税务系统不稳定导致，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1 月收到补缴通知时立即补缴税款及处罚金额。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制定并执行了《纳税申报管理制度》，并将该管理办法上传至发行人内部网站公示，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学习。
2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4.28	0.04	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发行人自查，该发票在运输途中遗失。发行人已针对此类事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提醒，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学习《发票传递及存档管理办法》。
3	北京畅益	北京市海淀区	2021.07.19	0.10	因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发行人收到补缴通知时立即补缴税款及处罚金额。发行人在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思	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制定《纳税申报管理制度》基础上，再次对报税事项进行规范，及时编制各主体报税登记表，对已报税种进行逐一标注，最后由总账会计进行复核签字，并组织财务部门员工就相关事项进行培训。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内控等培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起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报税工作，加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税务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采取前述整改措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情形。

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63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2.2.2 说明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6 项行政处罚（其中 2 次行政处罚系针对 2017 年违法事由作出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北联因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望京税务所罚款 1,000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北联因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因该广告北京北联自行设计上传发布、无广告费，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0 万元。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经核查，本项处罚属于该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 2020年5月10日，蓝标电商（上海）因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含不平等格式条款，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嘉处[2020]142020000154号），本项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4)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400元。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5) 2021年7月19日，北京畅益思因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6) 2021年8月18日，蓝色商道因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三）项规定，因该广告由蓝色商道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并处罚款20万元。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2.3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自成立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其进行的业务向其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税务之法例及政府规例，或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劳工法律，或被香港劳工处处罚的情形。

##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直播带货业务的税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与MCN机构旗下主播合作过程中，MCN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并应就该等服务费承担相应的税务责任。就部分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服务发票的情况，发行人申报纳税时对该等支出按照无票支出处理。

请发行人：

- (1) 说明未取得MCN机构发票的原因，该等情形所对应的业务规模。
- (2) 说明发行人对该类无票支出税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致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3.2.1 说明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原因，该等情形所对应的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 MCN 机构采购直播推广服务时，MCN 机构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包括基础服务费（坑位费）和销售佣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法取得发票主要发生在发行人通过除阿里平台直播任务外其他渠道向 MCN 机构支付销售佣金或经电商平台结算系统自动划扣销售佣金的部分情况下，在前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未取得发票的系因相关 MCN 机构未按发行人要求提供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费用 金额（万元）	147.06	200.06	28.23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09%	0.14%	0.03%

#### 3.2.2 说明发行人对该类无票支出税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 16 条的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致同的访谈，就发行人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将该等无票支出作为可税前扣除的支出，并以此编制纳税申报表及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其对未取得MCN机构发票的相关费用进行无票支出税务核算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品牌加速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 87,210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加速提升对美妆快消、母婴营养、消费电子等重点品牌的推广建设，实现自主品牌孵化，丰富品牌矩阵，有利于拓展品牌服务范围，提升品牌客户黏度。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5,237.64 万元，其中 19,500 万元为场地购置支出，主要用于在杭州购置 6,500 平方米办公场地。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及其对发行人自身经营、行业发展能够产生的积极作用。

(2) 说明募投项目中房地产购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均为自持自用，是否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加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数聚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数聚智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购置房产的意向协议及支付凭证，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进一步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及其对发行人自身经营、行业发展能够产生的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实施效果
1	品牌加速项目	有助于发行人拓展品牌服务范围，并在品牌矩阵中增加优势品牌数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发行人品牌矩阵的进一步扩张及品牌结构持续优化，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加速发行人自有品牌孵化，实现细分市场突破，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构建包括电商运维中心、MCN 及其直播中心、供应链中心、影像摄制创意中心的综合运营服务中心的方式，为发行人构建专业化运营场地，实现运营集中化办公，增强运营管理效率，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发行人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吸纳更多优质人才，提升综合运营能力。
3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通过升级“聚能盾”自动化运营系统、“聚宝盆”内控与财务系统、数据中台系统等方式，构建发行人全方位运营数字化支撑体系，实现对运营订单进行自动化高效处理，提高发行人订单自动化运营处理能力与效率，更稳定地满足发行人订单信息处理需求，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效率，提升发行人数据资产有效性与安全性，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
4	补充流动资金	有效增强公司资本金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维持较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贷款金额及财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助力更多品牌把握中国零售业数字化改革契机，实现在中国市场的数字化发展及市场拓展，同时也将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品牌，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助于推动电商服务业的健康和良性及高速发展。

#### 4.2.2 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房地产购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均为自持自用，是否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计划用于购置房屋的资金金额为 19,500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购置。

根据《杭州数聚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 6,500 平方米房屋，具体用途如下：

#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电商运维中心	3,200
2	MCN 及其直播中心	2,000
3	影像摄制创意中心	700
4	供应链中心	300
5	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	300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核查，杭州数聚智连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 2 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杭州数聚智连分别以 10,692,682 元和 8,624,550 元的价格购买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空城风之筑 9 幢 704 和 705 室房屋（面积合计为 687.49 平方米），并已支付完毕购房款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规划，有序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购置其他所需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置的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购置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发行人仓库部门人员提早通知业务部门安排促销、搭赠等手段进行销售。

(2) 发行人按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临期区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60%、40%、20%，并扣除品牌方退换货范围。

(3) 因 wet n wild 的品牌方为境外但原产地在中国，不符合天猫国际对海外旗舰店开设的标准，发行人未能在获取中国地区总代理权的当年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

请发行人：

.....

(3) 说明已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或其他海外店的具体情况，开设店铺及后续经营是否违反天猫国际等平台的规定，相关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及北联香港就其于天猫国际（<https://www.tmall.hk/>）、京东国际（<https://www.jd.hk/>）、考拉海购

(<https://www.kaola.com/>)、小红书(<https://www.xiaohongshu.com/>)等第三方平台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事宜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协议及部分品牌方出具的授权文件、报告期内相关海外店铺被第三方平台认定违规的记录, 查阅了《天猫国际市场管理规则》《京东国际开放平台管理总则》《考拉海购入驻商家管理总则》《小红书第三方商家管理总则》等适用的平台规则, 在天猫国际、京东国际、考拉海购、小红书等平台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或接管的海外店铺经营现状进行了网络检索, 获得并查阅复核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就特定店铺违规情况向相应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了确认, 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5.2.1 说明已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或其他海外店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及北联香港于第三方平台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 具体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所在平台	销售品牌	店铺运营主体	运营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1	Braun 博朗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Braun/博朗(个护)	数聚智连国际	2017年3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博朗品牌耳温枪、电动剃须刀、光子脱毛仪等
2	博朗海外旗舰店	京东国际	Braun/博朗(个护)	数聚智连国际	2017年12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博朗品牌耳温枪、电动剃须刀、光子脱毛仪等
3	博朗海外旗舰店	考拉海购	Braun/博朗(个护)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10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博朗品牌耳温枪、电动剃须刀、光子脱毛仪等
4	BLACKMORES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澳佳宝	数聚智连国际	2020年3月接管, 正常运营中	BLACKMORES 品牌保健品
5	BLACKMORES 北联海外专卖店	天猫国际	澳佳宝	北联香港	2020年4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BLACKMORES 品牌保健品
6	oilatum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oilatum	北联香港	2021年12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Oilatum 品牌母婴沐浴产品
7	AActive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AActive	北联香港	2021年6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A ACTIVE 品牌海外膳食食品
8	wet n wild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10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9	wet n wild 海外旗舰店	京东国际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4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10	Wet n wild 考拉旗舰店	考拉海购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8年5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	店铺名称	所在平台	销售品牌	店铺运营主体	运营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11	WNW 小红书跨境旗舰店	小红书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8年10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12	WaterWipes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WaterWipes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9月开设, 已关闭	唯帕丝品牌湿巾
13	WaterWipes 海外自营旗舰店	京东国际	WaterWipes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9月开设, 已关闭	唯帕丝品牌湿巾
14	WaterWipes 海外旗舰店	考拉海购	WaterWipes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11月开设, 已关闭	唯帕丝品牌湿巾
15	FaithinNature 洗护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FaithinNature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2月开设, 已关闭	Faith In Nature 品牌日化产品
16	露得清海外旗舰店	京东国际	露得清	北联香港	2018年9月开设, 已对外转让经营权	露得清品牌美妆个护产品
17	露得清海外店	考拉海购	露得清	北联香港	2019年5月开设, 已关闭	露得清品牌美妆个护产品
18	露得清官方旗舰店	小红书	露得清	北联香港	2019年5月开设, 已关闭	露得清品牌美妆个护产品

### 5.2.2 开设店铺及后续经营是否违反天猫国际等平台的规定, 相关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未违反平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或接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 5.2.1 条表格列示的海外店铺均已通过相关平台审核, 未违反相应平台的相关规定。

#### (2) 报告期内海外店铺经营违反平台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主动关闭或对外转让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 5.2.1 条表格第 8-18 项列示的海外店铺, 该等海外店铺不存在相关平台认定的严重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仍在运营的海外店铺于报告期内被相关平台认定违规的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平台	报告期内违规次数 (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Braun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天猫国际	4	3	N/A

#	店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平台	报告期内违规次数（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京东国际	2	0	0
3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考拉海购	5	1	1
4	BLACKMORES 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天猫国际	37	21	/
5	BLACKMORES 北联海外专卖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8	12	/
6	oilatum 海外旗舰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0	/	/
7	AActive 海外旗舰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8	/	/

注 1：对于目前已关闭或对外转让经营权的海外店铺，发行人目前无法通过登录相关平台进行查阅的方式获取平台违规记录。

注 2：N/A 指平台违规数据到期进行清理，故部分数据无法查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表所述违规情况均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相关平台规则规定的严重违规行为或《天猫国际市场管理规则》《京东国际开放平台管理总则》《考拉海购入驻商家管理总则》《小红书第三方商家管理总则》等规定的应予永久监管、清退店铺等严重情形，未对相关海外店铺的正常运营、参与评级及推广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海外店铺的开设或接管及后续经营未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海外店铺的开设及经营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的业务主要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线上零售、分销等业务，通过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在天猫国际等平台或渠道实现销售，并协助品牌方开拓中国市场；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从事该业务需取得的所有必须的许可和授权，且香港法律对该业务不存在限制之情形；自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成立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其进行的业务向其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开设/接管店铺未违反天猫国际等平台的规定，不存在因相关店铺的开设/接管/经营违反香港法律而受到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及接管海外店铺的行为未违反相关平台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主动关闭或对外转让经营权的海外店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平台认定的严重违规行为，境外子公司目前仍在运营的海外店铺报告期内的平台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平台认定的严重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海外店铺的开设及经营违反中国法律或香港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6月10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2022年3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	北京畅益思	2022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畅益思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畅益思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3	广州品效	2022年3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此期间广州品效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东连北京	2022年3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东连北京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东连北京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5	北京北联	2022年3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北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北联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6	天津北联	2022年3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北联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西藏北联	2022年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西藏北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涉税违法记录。
8	杭州北联	2022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3月2日	杭州北联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	上海亚加	2022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截至2022年3月5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0	蓝色商道	2022年3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截至2022年3月1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美广云商	2022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截至2022年3月5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2	杭州数聚 品效	2022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3月2日	杭州数聚品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3	杭州数聚 智连	2022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 税务所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3月2日	杭州数聚智连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4	杭州数聚 振宇	2022年3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 税务所税源管理一科	2021年7月16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数聚振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6 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418 号），北京北联在其天猫“雅培官方旗舰店”发布有“母乳专研院”“延续母爱黄金奶液”“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类内容的广告用语，涉嫌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北京北联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末至 2022 年初，发行人业务人员发布上述广告，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在店铺广告用语巡查中发现前述广告违规情形，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监督业务部门予以调整，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撤换违规信息并完成了对该页面广告内容的修订，违法情形已得到纠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违法情形系该业务人员未考虑到“母乳专研院”“延续母爱黄金奶液”“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的广告用语可能产生替代母乳等含义，对广告用语理解偏差所导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实施《广告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了合规管理人员每周对重点店铺广告页面进行定期巡查的机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会同发行人法务人员对业务人员进行了广告用语合规方面的培训，加深业务人员对广告用语合规的理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为再次警示业务人员重视广告合规，将本次所缴纳的处罚金额纳入业务组考核指标，涉事业务人员已辞职。发行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可能存在违反广告法风险的争议内容或其他需予以专业判断与指导的宣传内容提供广告法领域的专业咨询意见，以确保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广告用语并合规运用。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

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第三轮问询函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涉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答复”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6月30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8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2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返利

根据申报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与品牌方约定的返利政策包括以采购情况衡量的返利和以销售情况衡量的返利两种形式。

(2) 雅培、iRobot、全安素等部分品牌方设置了采购/销售目标，发行人完成目标方可获得返利；其他品牌未设置采购/销售目标，发行人以采购/销售额计提返利。

(3) 除按销售额或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返利外，为促进产品销售，部分品牌方还给予发行人其他补贴。

(4) 发行人将销售返利冲减成本。对应收品牌方的返利未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该金额为 1.42 亿元。

请发行人：

.....

(2) 说明报告期内各品牌返利.....是否存在纠纷.....

(3) 说明 2021 年返利截至 3 月 31 日兑现比例较低.....与相关方的.....纠纷情况，.....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 1-3 月份返利及兑现情况统计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百度等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就涉及返利的主要品牌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返利涉及的相关主要品牌方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2.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品牌方间是否存在与返利计提相关的纠

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主要品牌方包括：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和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与返利计提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1.2.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品牌方是否存在与返利兑现相关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品牌方不存在与返利兑现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其他应收品牌方代垫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在应收品牌方代垫款 1.12 亿元，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部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情形。

请发行人：

- (1) 说明报告期内各品牌代垫款.....是否存在纠纷.....
- (2) 说明各期终止合作的品牌前期代垫款.....是否存在纠纷.....
- (3) 说明 2021 年末代垫款.....与相关方的.....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2.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品牌方代垫款项及偿还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等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就涉及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代垫款涉及的部分主要品牌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2.2.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涉及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包括：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 2.2.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且在合作期间曾存在代垫款情况的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且在合作期间曾存在代垫款情况的品牌方包括：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柳韩金佰利株式会社，爱尔兰微风有限公司，CITY SUPER LIMITED，SUPER BOCK BEBIDAS, S.A.。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 2.2.3 发行人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发行人结清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包括：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 8月 9日